

12月1日——保罗的同工

「因为我们是与神同工的；你们是神所耕种的田地，所建造的房屋。我照神所给我的恩，好像一个聪明的工头，立好了根基，有别人在上面建造；只是各人要谨慎怎样在上面建造。」(林前三9~10)

保罗特别宣告，「我们是与神同工的」，是指保罗与在哥林多为神作工的人，一同努力从事耕种、建造神的工程。保罗清楚地指出工人们都算不得甚么，都不过是神的「同工」；而且人人将来都要向神负责，要得自己的赏赐。「同工」希腊原文名词是 sunergos，是指工作上的伙伴，帮助者，一同工作的人。在书信中，保罗直接称为「同工」的人，包括百基拉和亚居拉安(罗十六3)，耳巴奴(罗十六9)，提摩太(罗十六21，帖前三2)，腓利门(门1)，以及与他「同工的」马可、亚里达古、底马、和路加(门24)。当然，还有许多人也加入保罗「与神同工」的工作，就是一同传福音和建造教会。

【我也是工作人员】有个地方大兴土木，展开一项庞大的工程，聘雇的工人就达数百之多。有一个男孩前来应征，被录用了。他光着脚，衣衫褴褛，正打算去上工，却被一个工头拦住，问他说，「过来！你在这里干甚么？」男孩回答说，「你难道不知道，我也是工作人员吗？」人在神工作上的职分与功用虽有不同，但神的工程浩大，因此我们「与神同工」，尽我们的职分，却是至关重要的。

此外，仔细研读《使徒行传》和保罗笔下写成的书信，就会发现他与他的同工所作的一切，都在同一根基上建造，那唯一的根基就是耶稣基督，以完成神的计划和旨意。在新约中，大约有100人与保罗的事工有关，与他一起作工的同工至少有41人，时间长短不一。这些人于保罗一起同工了14到25年。

这里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保罗与他同工的关系：

- (一) 保罗的事工不是一人包办，他传道或写书信时，至少有一位同工和他一起作工或一同署名。例如，保罗与巴拿巴分手之后，拣选西拉作同工，一同外出传道(徒十五40)，「同兄弟所提尼」一同署名写《哥林多前书》(林前一1)，和「同兄弟提摩太」一同署名写《哥林多后书》(林后一1)等。
- (二) 保罗关心每一个同工，常常为他们代祷。可见在保罗的事工中，他为同工的代祷占着非常重要的地位。例如，他为提摩太(提前一2)和腓利门(门4)代祷等。
- (三) 保罗用不同的称呼来描述与他们的关系。保罗各地传道时，带领人信主，见他们有可造就之处，即训练他们成为同工。例如，称呼「真儿子」的提摩太(提前一1)和提多(提前多一4)等。
- (四) 保罗接纳与自己不同背景、个性、恩赐的人为同工，并对每个人的优点都有不同的称赞。例如，肯定忠心的执事推基古(西四7)，以及叫他心里得安慰的亚里达古、马可、和耶数(西四10~11)等。
- (五) 保罗常提到接待他的同工，例如亚居拉和百基拉(徒十八2)；以及在监狱中照顾他的同工，例如亲爱的医生路加(西四14)，使他畅快的阿尼色弗(提后一16)，和与他同坐监的以巴弗(门23)等。

【默想】

- (一) 从保罗和他的同工在教会中一同紧密的共事，我们如何学习他们忠心的「与神同工」呢？
- (二) 我们是否能像保罗一样，与「同工」保持着密切的关系呢？我们是否是关心他们，常常为他们代祷呢？

【附录】以下列举与保罗有密切关系的30位「同工」：(1)巴拿巴(徒十三2)；(2)马可(徒十三13，十五38)；(3)西拉(徒十五40)；(4)提摩太(徒十六1，十七15)；(5)亚居拉与百基拉(徒十八2)；(6)所提尼(徒十八17，林前一1)；(7)所巴特(徒二十四)；(8)亚里达古(徒二十四，十九29)；(9)西公都(徒二十四)；(10)特庇人该犹(徒二十四)；(11)推基古(徒二十四，弗六21)；(12)特罗非摩(徒十二4，提后四20)；(13)以巴弗提(腓二25)；(14)以巴弗(西一7)；(15)提多(加二3，多一4)；(16)底马(西四14)；(17)耶数与耶稣同名称犹太士都(西四11)；(18)路加(西四14)；(19)革勒土(提后四10)；(20)以拉都(提后四20)；(21)安多尼古(多十六7)；(22)犹尼亚(罗十六7)；(23)耳巴奴(罗十六9)；(24)德丢(罗十六22)；(25)亚提马(多三12)；(26)友阿爹和循都基(腓四2~3)；(27)腓利门(门1)；和(28)阿尼西母(西四9，门10)。以下我们将介绍与保罗关系密切的「同工」。

12月2日——保罗的同工西拉(一)

【档案】

【地点】耶路撒冷、安提阿、腓立比、哥林多、帖撒罗尼迦。

【身分】耶路撒冷教会作首领，先知，和传道者。

【亲属】家世不详。

【性格】称职，忠心，和富于鼓励。

【同时代人】保罗、提摩太、彼得、马可、巴拿巴。

【重要事迹】(1)西拉为耶路撒冷教会差遣，和保罗等人前往安提阿教会送信至那里，并报告关于大会对外邦基督徒不必守割礼，不必守摩西律法的决议，且答复关于这决议的一切问题。

(2)保罗在第二次外出传道时，拣选了西拉结伴同行。西拉和保罗在一起同工，彼此配搭非常协调。

(3)在写给帖撒罗尼迦人前后书信中，他的名字两次与保罗和提摩太同列。

(4)彼得也曾托西拉转交《彼得前书》给亚西亚一带的众圣徒。

【简介】

「因为我和西拉并提摩太，在你们中间所传神的儿子耶稣基督，总没有是而又非的，在他只有一是。」
(林后一 19)

「我略略地写了这信，托我所看为忠心的兄弟西拉转交你们，劝勉你们，又证明这恩是神的真恩。你们务要在这恩上站立得住。」(彼前五 12)

「西拉」(Silas，或 Silvanus)这名字在新约出现过 20 次。「西拉」(Silas)是希伯来名字，译作拉丁文时，就成了「西瓦努斯」(Silvanus)。因此，西拉有两个名称，一个是昵称，而另一个则是正式称呼。路加在《使徒行传》记述西拉时，使用他犹太人的名字(Silas)；保罗和彼得在他们的书信则提到其罗马的名称(Silvanus)。「西拉」名字的意思是「多树的」，他的生命，像树林那般的强劲，提供他周围的人休息、乘凉和依靠。西拉在耶路撒冷的弟兄中是「作首领的」(徒十五 22)，他也是个先知(徒十五 32)，以后和保罗一同外出传道(徒十五 40)。耶路撒冷大会之后，西拉受耶路撒冷教会的委托，和保罗等人，带着信件到了安提阿教会，并且亲口向安提阿的圣徒说明耶路撒冷大会的决定，劝勉和坚固他们。后来，保罗与巴拿巴为了是否再带马可同去一事，以致于生了歧见。两人分手之后，保罗亲自拣选了西拉作同工，便开始第二次传道的旅程。往后西拉不但是保罗的同伴和同工，更是保罗在传道事工上最大的帮助伙伴。他们在马其顿的腓立比传道时，保罗和西拉曾经被打下监，半夜祷告，监门全开，使禁卒全家听道而受洗归主得救。他们因是罗马公民，第二天被释放后，就到帖撒罗尼迦去传道。因为当地犹太人反对保罗和西拉，所以保罗离开庇哩亚去雅典时，而西拉和提摩太仍住在庇哩亚，继续帮助当地的圣徒。不久，保罗到了哥林多之后，西拉和提摩太才赶到哥林多与他相会(徒十七 15，十八 1，5)。他们还在哥林多的时候，保罗写了两封信给帖撒罗尼迦人，西拉的名字与保罗同列(帖前一 1，帖后一 19)。此后，圣经记载保罗的行程时就没有再提及西拉了。然而在《彼得前书》，彼得称西拉为「我所看为忠心的兄弟」(彼前五 12)。可见当时他与彼得同工，并且是彼得所信托的一位带信使者。

【默想】

(一)《使徒行传》十五章初次记述西拉时，已是备受人尊重的教会领袖之一，又有先知的恩赐，能劝勉与坚固圣徒，却愿意成为保罗的助手。在教会中的服事，我们是否学习到西拉的谦卑和顺服呢？

(二)西拉与保罗长途跋涉，结伴同行，其中经历被殴打和下监，却没有因此就胆怯而离去，仍积极地参与福音扩展到欧洲的工作。显然西拉是称职的同工。我们在教会中是否也是称职的配搭同工呢？

(三)彼得对西拉的称呼是「忠心的兄弟」。我们在教会中是否也是忠心能被托付事物的人呢？

12月3日——保罗的同工西拉(二)

【西拉被拣选】

「那时，使徒和长老并全教会定意从他们中间拣选人，差他们和保罗、巴拿巴同往安提阿去；所拣选的就是称呼巴撒巴的犹大和西拉。这两个人在弟兄中是作首领的。」(徒十五 22)

《使徒行传》十五章特别记述西拉两次的被「拣选」。「拣选」希腊原文动词是 epilegomi，是指挑选，选择。为什么被西拉被「拣选」？他有什么品格特征值得我们学习的？

(一)耶路撒冷大会之后，使徒和长老并全教会定意从他们中间「拣选」犹大和西拉，跟保罗和巴拿巴同回安提阿。西拉被「拣选」，可能有三个原因：

(1)他在弟兄中是作首领的。耶路撒冷教会信任他，故他被选作「使徒和长老」的代表，把大会的决定告知安提阿、叙利亚和西利西亚的弟兄。他和其他人奉了差遣，就下安提阿去，交付书信，并亲口向弟兄们叙述耶路撒冷会议的经过、所得的结论和的内容等。

(2)他为主耶稣基督的名是不顾性命的(徒十五 26)。为了基督的名而愿意受苦，甚至忠心服事，虽至于死，也不爱惜性命(启十二 11)，是每个被主差的的工人必须要有的资格。

(3)他是个先知(徒十五 32)，主要任务之一，是劝勉与坚固众弟兄。由此可见，西拉在处理耶路撒冷会议的后续，实在功不可没。

(二)保罗第二次外出传道时，「拣选」了西拉，可能是西拉对福音事工有积极的服事态度。西拉是有才能和恩赐的人，但他却甘心屈居次位，甘愿作保罗的助手，只为了要完成神的工作。

【第二小提琴手】有一次，有一位记者问世界著名指挥家卡拉扬(Herbert von Karajan)：「乐团中最难演奏的是哪一个位置？」卡拉扬回答说：「第二小提琴手。」记者再问：「为甚么是第二提琴手？」卡拉扬说：「因为我可以轻易地找到一堆很杰出的第一提琴手，但要找到一位愿意担任第二提琴手，又充满热情的人，却很困难。这是很可惜的事。一个乐团如果没有第二提琴，根本没有和谐的音乐。」这是一则很耐人省思的小故事，对我们却是一个挑战，问我们参与教会或团契的服事，是否愿意成为事工的第二小提琴手？

【在监牢中祷告唱诗赞美】

「约在半夜，保罗和西拉祷告，唱诗赞美神，众囚犯也侧耳而听。」(徒十六 25)

保罗和西拉在腓立比传道时，有个难忘的经历。面对拷打囚禁捆绑逼迫，他们竟然在地牢中祷告、唱诗、赞美神，不但神垂听，连不认识神的众囚犯也受吸引侧耳而听，并震动黑暗的权势，且打开监牢的门，木狗、锁炼也松开了。他们为福音受苦，却经历了神超然的保守及拯救，而坚固了腓立比教会。

【与彼得同工】

「我略略的写了这信，托我所看为忠心的兄弟西拉转交你们，劝勉你们，又证明这恩是神的真恩。你们务要在这恩上站立得住。」(彼前五 12)

在《彼得前书》结束前，彼得透露他藉西拉而写这封信，希腊文的句子是 dia Silouanou，意思是西拉是代他写信的人。因此他得到西拉的帮助写成本书，又托西拉转交。一般圣经学者相信《彼得前书》是经西拉修饰过的希腊文，而《彼得后书》则是未经他人修饰的「原味原汁」希腊文。显然，西拉在这里办妥彼得所交托代办的四件事：(1)笔录彼得的口述；(2)送信；(3)劝勉受信人；和(4)证明神的真恩。

【默想】

(一)西拉甘愿作保罗的助手，以及甘心作彼得的代笔人。这一切都表示西拉无愧地被称为「忠心的兄弟」。愿在教会中有更多默默无言地在背后服事的「今日西拉」！

(二)在艰难的处境中，愿我们也能像保罗和西拉一样——祷告、唱诗、赞美神，而不受环境的影响，并使黑暗的权势全然瓦解崩溃！

12月4日——保罗的同工提摩太(一)

【档案】

【地点】路司得、庇哩亚、帖撒罗尼迦、哥林多、以弗所、耶路撒冷、罗马、和腓立比。

【身分】保罗属灵的「真儿子」和一同传道的同工，以及治理教会的牧者(庇哩亚、以弗所等地)。

【亲属】祖母——罗以，母亲——友尼基，和希腊籍的父亲——名字不详。

【性格】对神敬虔、忠心热诚的传道、尽责的事奉、和勇敢的为主殉道。

【同时代人】保罗、西拉、提多、路加、和马可。

【重要事迹】(1)提摩太路司得人，从小受外祖母和母亲的影响，而学习旧约圣经。

(2)保罗初次到路司得时，带领提摩太信主。在开始欧洲传道旅程之先，拣选并训练年轻的提摩太，使成为他美好同工的配搭。

(3)提摩太一生大约有20年的时间跟随保罗事奉主，与他同行、同工、同劳；甚至当保罗第一次在罗马被囚时，提摩太也与他一同坐监。

(4)保罗被释放后，提摩太又帮助保罗到各地去传道。保罗殉道之后，提摩太在以弗所也为主舍命殉道。

(5)保罗写了六封书信时，包括《哥林多后书》、《腓立比书》、《歌罗西书》、《帖撒罗尼迦前后书》、《腓利门书》都与他一同具名；以及保罗直接写了《提摩太前后书》给他。

【简介】

「但你们知道提摩太的明证，他兴旺福音与我同劳，待我像儿子待父亲一样。」(腓二22)

「提摩太」(Timothy)在新约中被提及26次，其名字的意思是「尊敬神」。他在主内被称为保罗的真儿子(提前一)，也是保罗最亲密的助手。保罗对他非常疼爱，而且称赞不已(腓二22，提后一2，四11)。提摩太是路司得人(在今天土耳其境内)，其母是犹太人，其父为希腊人(徒十六1)；母名「友尼基」，外祖母名「罗以」。他很可能是在保罗第一次访问路司得时，才真正归主。他信主之后，热心事奉，在教会中得弟兄的称赞(徒十六2)。保罗第二次外出传道时(约主后51年)，带他同行。他的被拣选是出于神，并经过长老们与保罗所按手分别出来的(提前一18，四14，提后一6)。之后，他偕同保罗经过亚细亚，腓立比，帖撒罗尼迦；以至庇哩亚后，他就和西拉留在那里，直等保罗到雅典时，又叫他们速速来到雅典(徒十七14，15)。然后，保罗打发提摩太回到帖撒罗尼迦，去坚固教会(帖前三1，2)；及至他回雅典的时候，保罗已经去了哥林多(徒十八5，帖前三6)。他与保罗联名写了《帖撒罗尼迦书》。保罗在以弗所时，曾打发他往马其顿去(徒十九22)，并联名写了《哥林多后书》(林后一1)。以后，保罗又打发他由以弗所去哥林多，提醒那里的弟兄们纪念保罗的行事(林前四17)。保罗写《罗马书》时，也提到提摩太的问安(罗十六12)。保罗最后一次上耶路撒冷时，他也同往(徒二十四)。保第一次在罗马下监时，他也在那里。后来，他奉保罗差遣往腓立比去，因保罗挂念那里的弟兄们(腓一1，二19~22，西一1，门1)。保罗第二次在狱中，因孤单而写信嘱咐他，把马可带来，也将皮卷各书带来(提后四~13)，但不知他在保罗死前是否见面而不可知。《希伯来书》提到，「我们的兄弟提摩太已经释放了」(来十三23)，可见他曾为基督的福音付过代价。按传说，提摩太在保罗殉道后，在以弗所牧养教会。直到第一世纪将结束时，他因极力劝说以弗所人，不可拜女神亚底米，而为主殉道了。

【默想】

- (一)提摩太和保罗的属灵关系，情同父子。今天在教会中，我们的保罗在那里？我们的提摩太在那里？
- (二)提摩太只是一个普通的门徒，但却得弟兄们的称赞。保罗拣选他，并带他一同去传道，目的是为要训练他事奉主。日后，他成了保罗最亲密的同工。今天在教会中，我们是否发现并培养年轻人，使他们成为「今日的提摩太」呢？

12月5日——保罗的同工提摩太(二)

【提摩太的家庭背景】

「保罗来到特庇，又到路司得；在那里有一个门徒，名叫提摩太，是信主之犹太人的儿子，他父亲却是希利尼人。」(徒十六1)

「想到你心里无伪之信，这信是先在你外祖母罗以和你母亲友尼基心里的，我深信也在你的心里。」(提后一5)

提摩太名字第一次被提及是在《使徒行传》第十六章。他是新约圣经提到的第二代基督徒中的第一位。提摩太是路司得人(罗马帝国时期，加拉太省的城市)，父亲是希利尼人(现今的希腊)，母亲友尼基是信主的犹太人，而外祖母罗以很可能也是同时归信基督。保罗曾提到提摩太母亲友尼基和祖母罗以的信心，可见他们在提摩太属灵的成长中，显然起着重要的作用。提摩太从小即从母亲友尼基及外祖母罗以的教导，得以相信并明白圣经(提后三15)，而为他日后传福音以及牧养教会的事工，打下了很好的基础。这说出了今日的教会中，属灵的承传是有多么重要！有人说的好，「养育下一代是人生最大的责任。也是最大的特权。」因此，与家人共同建立一个基督化家庭，将有助于培养子女属灵的品格。

【**儿孙也作传道人**】慕安德烈在儿女前有敬虔的生活，以致他们受了很大的影响。他有十一个成人的儿女，六个儿子中有五个作传，四个女儿是四个传道人的妻子。到了第二代仍有很好的见证，十个孙子作传道人，十三个作国外布道者。这证明了慕安德烈向主迫切祷告、和敬虔的生活，蒙了主的祝福！有人说的好，「敬虔的父母是神赐给人最大的礼物之一，而神所祝福的家庭是恩典的输送管。」

【成为保罗的同工】

「路司得和以哥念的弟兄，都称赞他。保罗要带他同去，只因那些地方的犹太人，都知道他父亲是希利尼人，就给他行了割礼。他们经过各城，把耶路撒冷使徒和长老所定的条规，交给门徒遵守。于是众教会信心越发坚固，人数天天加增。」(徒十六2~5)

保罗第二次外出传道，再次经过路司得的时候，发现了提摩太。提摩太不但受路司得和以哥念两地教会弟兄们的称赞，也深受保罗赏识，因而保罗拣选了提摩太成为他的同工。保罗离开路司得时，提摩太显然便随着保罗出发到了马其顿。此后，年老的保罗和年轻的提摩太成了忘年之交。保罗训练提摩太传扬基督，并造就成为他的接棒人，而为了真道打美好的仗，

这里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保罗给提摩太行割礼。或许我们对保罗此举动感到不解。保罗曾坚拒替提多行割礼(加二1~5)，为甚么这时他又如此做呢？保罗不替提多行割礼，是关乎基本真理问题，因为他认为基督徒受不受割礼无关紧要(加五6)。但对于提摩太，情况则不同。由于提摩太的父亲是希腊人，为了使提摩太便于在犹太人中间传道工作(林前九19~23)，并且在提摩太自愿的情况下，便给他行了割礼。这与提摩太得救的问题无关(加六15)。请留意紧接着发生的事。行了割礼之后，提摩太和西拉就与保罗一起经过各城，把耶路撒冷使徒和长老所定的条规，交给众教会遵守。这些条规同意外邦人不必受割礼仍可得救。这说明了保罗的权宜措施，转化无关紧要的仪文来为福音事工效力。所以，他让提摩太依从犹太人的条例，而有机会向犹太人作见证，好叫他们得救。

【默想】

- (一)提摩太母亲友尼基与外祖母罗以一生最大的服事，就是养育、教导、训练提摩太成为「尊敬神」的人。求主在教会中兴起更多爱神的长辈父母或祖父母，将神的话圣经，教导下一代，就是使他们到老也不会偏离(箴二十二6)。亲爱的，我们的友尼基和罗以在哪里？我们的儿女提摩太又在哪里？
- (二)神将提摩太摆在保罗这位亦师亦友的身边，持续的教导，耐心的扶持，不时的鼓励，为了使他成为神更合用的器皿；保罗亦将教会见证的棒子交给提摩太，而他果然没有辜负了保罗对他的期望。亲爱的，在教会中的事奉，我们是否鼓励、安慰、帮助年轻的一辈，并加以培养、成全、训练呢？

12月6日——保罗的同工提摩太(三)

【保罗与提摩太的关系】

按保罗书信的顺序排列，保罗对提摩太有许多的称呼，而描述他与提摩太的各种属灵关系：

- (一)称他为「**与我同工的提摩太**」(罗十六21)。提摩太被保罗所拣选，而成为保罗最亲密的同工。保罗第二次和第三次外出传道，提摩太都一直跟随他，并和他同工、同劳。
- (二)称他为「**我所亲爱，有忠心的儿子**」(林前四17)。提摩太和哥林多圣徒一样，都是保罗用福音所生的儿子。显然，提摩太与他们，有着很大的分别。提摩太在主里面，是保罗所亲爱，有忠心的儿子。保罗称赞提摩太有忠心，可见他具有神管家的特质和条件(林前四2)。因当时哥林多圣徒正在结党纷争，于是忠心的提摩太被差派到他们那里，并提醒他们，记念保罗在基督里怎样行事。
- (三)称他为「**劳力作主的工，像我一样**」(林前十六10)。保罗训练提摩太事奉主，乃是以身作则，自己劳苦作工，所以提摩太也学他的榜样。故保罗称赞提摩太劳力作主的工，像他一样，可见这时的提摩太在保罗心中占了何等的份量。
- (四)称他为「**兄弟**」(林后一1，西一1，门1)。「**兄弟**」指共同信仰的伙伴，主内的弟兄。保罗写《哥林多后书》、《歌罗西书》、和《腓利门书》乃是与提摩太一同署名，但实际系保罗一人所写。然而保罗信里面所写的话，也是提摩太所赞同的，可见他们彼此尊重的关系。
- (五)称他为「**基督那稣的仆人**」(腓一1，原文仆人为多数字，表示包括提摩太在内)。提摩太是比保罗年轻一辈的同工，保罗却和他相提并论，描述他为「**基督那稣的仆人**」，因他们同负一轭，一起服侍他们所爱的主。保罗在《腓立比书》中和提摩太一同具名，想必是保罗正准备打发他到腓立比看望教会(腓二23)，希望腓立比教会也尊重他是「**基督那稣的仆人**」。
- (六)称他为「**兴旺福音与我同劳，待我像儿子待父亲一样**」(腓二22)。提摩太不仅受保罗器重、赞赏；对腓立比人，提摩太已经证明他已经受过考验，因他在福音的工作上与保罗同劳，以及他们亲密的关系。
- (七)称他为「**我们的兄弟，在基督福音上作神执事的**」(帖前三2)。保罗郑重地介绍提摩太，因为他是坚固帖撒罗尼迦教会的适当人选：(1)他是「**我们的兄弟**」，说明是他一位主里的人，与他们在生命上有密切的关系；(2)他是作神「**执事**」的，原文 sunergos，是「同工」或「帮助者」的意思，有些古卷将「作神执事」抄成「作与神同工」(和合译本小字)，事实上，神的执事就是神的同工(林前三9；林后六1)。提摩太主要的职责，是与保罗在传扬基督的福音上，同作神的「**执事**」。
- (八)称他为「**作我真儿子**」(提前一2)。从此称呼看来，提摩太应该是保罗传福音所结的果子(林前四15)。「**真**」字表示他们彼此间的关系并非出于形式的认养，乃是出于属灵生命的联结。
- (九)称他为「**我儿提摩太**」(提前一18)。保罗藉此称呼来鼓励他，勇敢承担所托付给他的责任，去打那美好的仗。
- (十)称他为「**亲爱的儿子**」(提后一2)。可见保罗和提摩太之间属灵生命的关系，远比在肉身情谊里的关系更密切。保罗亲切的称呼提摩太为「**亲爱的儿子**」，也许因为保罗在狱中，自知必为主殉道，故措词便情不自禁地更加亲切。

【默想】

- (一)从保罗与提摩太的关系，提醒我们年长的同工应当提携年轻的同工，年轻的同工应当敬重年长的同工。亲爱的，在教会中的事奉，我们年长的是否也有保罗的心胸？年轻的是否也有提摩太的特质？
- (二)提摩太虽然不是使徒，却不影响他的服事，他宁愿成为保罗的助手，同工和代表，而最后成为初代教会中最好的牧者。亲爱的，在教会中的事奉，我们是否也有更多的「今日的提摩太」被兴起？
- (三)提摩太从一个羞涩的年轻人，与保罗同事奉、同行、同工、同劳，到成为保罗最得力的助手，必定有谦卑、顺服、学习、忠心的心志。亲爱的，在教会中的事奉，我们是否也有提摩太的心志？

12月7日——保罗的同工提摩太(四)

【保罗打发提摩太】

按时间顺序排列，每当保罗不能亲身前往的地方，便打发提摩太代劳，完成他所交托给提摩太的任务：

- (一) 保罗打发提摩太到帖撒罗尼迦，去坚固教会——「**打发我们的兄弟在基督福音上作神执事的提摩太前去，坚固你们，并在你们所信的道上劝慰你们。**」(帖前三2)「打发」希腊原文动词是 pempo，是指差遣，调遣。保罗对提摩太的「打发」充满信任，也充满了爱的要求。此时年轻的提摩太作为保罗的助手，并跟随保罗学习传道大约两年。现在他被「打发」前往帖撒罗尼迦，去「**坚固、劝慰**」教会。可见这时的提摩太灵命长进，并学习在基督福音上，作神的「**执事**」。
- (二) 保罗打发提摩太往马其顿，去收集圣徒的捐钱——「**于是从帮助他的人中打发提摩太、以拉都二人往马其顿去，自己暂时等在亚西亚。**」(徒十九22)保罗第三次外出传道时，定意要经过马其顿、亚该亚，转往耶路撒冷，于是他打发提摩太、以拉都先往马其顿收集捐款(罗十五26)，为济助贫苦耶路撒冷的圣徒。可见提摩太深受保罗的信任和器重。
- (三) 保罗打发提摩太到哥林多，去提醒教会——「**因此我已打发提摩太到你们那里去。他在主里面，是我所亲爱，有忠心的儿子。他必提醒你们，记念我在基督里怎样行事，在各处各教会中怎样教导人。**」(林前四17)当哥林多教会内部各种问题，保罗的计划是先打发提摩太去，然后自己前去看望。提摩太的职责是提醒哥林多人，保罗在基督里怎样行事，教导，而鼓励他们效法保罗。在这里，保罗提到他和提摩太彼此间亲密的关系如同父子，使哥林多人感到，提摩太的前往，就是代表保罗的亲自来，而希望他们好好接待提摩太。可见提摩太是完成这个使命的最佳人选。
- (四) 保罗打发提摩太到腓立比，去看望教会——「**我靠主耶稣指望快打发提摩太去见你们，叫我知道你们的事，心里就得着安慰。因为我没有别人与我同心，实在挂念你们的事。**」(腓二19~20)保罗第一次在罗马坐监时，提摩太也陪伴保罗。保罗关心腓立比人的属灵景况，所以他打发提摩太去，好让他知道他们的消息而得着安慰。保罗提到在挂念腓立比圣徒的事上，「**没有别人与我同心**」。所以，他打发提摩太，因提摩太跟他有同一的心灵，关心腓立比众圣徒的事。可见提摩太与保罗的关系不仅是同工，而且是「**同心**」。
- (五) 保罗打发提摩太到以弗所，去治理教会——「**我往马其顿去的时候，曾劝你仍住在以弗所，好嘱咐那几个人不可传异教。**」(提前一3)保罗第一次在罗马获释之后，要到马其顿去探望教会(腓三24，门22)。显然提摩太有意跟保罗同行，但保罗劝他留在以弗所。因为提摩太有更重要的使命，就是捍卫真理，抗拒各种异端教训的侵袭。可见提摩太随时待命，接受保罗事工的一切安排。
- (四) 保罗渴望在罗马见到提摩太——「**你要赶紧地到我这里来。**」(提后四9)保罗再度系狱罗马，当孤单面临殉道之时，他心中思念的正是他属灵的儿子提摩太。因保罗自知在世时日无多，就期盼提摩太赶紧到他那里去。后来，保罗在六月间既受审，没等到冬季就为主殉道了。然而，新约圣经并没有提到提摩太是否见了保罗的最后一面。但提摩太明白保罗豪迈的宣告：「**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提后四7)相信保罗最后的遗言和见证必定鼓励他，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也像保罗那样爱慕主的显现，直到见主面的那一天。

【默想】

- (一) 保罗打发提摩太前往帖撒罗尼迦、哥林多、腓立比、马其顿、以弗所、和罗马。从记录来看，已足以表明提摩太就是保罗可以信赖的人，而且提摩太随时愿意前往任何地方。在教会同工的事上，提摩太便是我们的好榜样！亲爱的，谦卑乐意接受「**打发**」是每个传道人应具有的态度！
- (二) 提摩太常常代表保罗去看望各地的教会。这是因为提摩太也有保罗的爱心，并且他与保罗「**同心**」，对所要看望的教会有深切的关怀。在教会的事奉上，提摩太是美好的例子！亲爱的，一个有爱心的人，必定挂念教会之事，也就是关心众圣徒之事！

12月8日——保罗的同工提摩太(六)

新约圣经告诉我们很多关于提摩太的事，以下通过查考他生平的几个要点，我们可以学到很多关于主工人应具备的资格，包括恩赐、品格、生活、和见证等。

【提摩太被按手而得恩赐】

「你不要轻忽所得的恩赐，就是从前借着预言、在众长老按手的时候赐给你的。」(提前四 14)

「为此我提醒你，使你藉按手所给你的恩赐，再如火挑旺起来。」(提后一 6)

极有可能是在提摩太开始加入保罗的传道工作时(徒十六 3)，保罗和众长老按手在提摩太头上，使他分别出来，领受了属灵的恩赐。这恩赐非天然才能，也非人的学识与技能，乃是从圣灵的分赐而来。这是因为恩赐乃是「**圣灵显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处。这人蒙圣灵赐…圣灵赐…，这一切都是这位圣灵所运行，随己意分给各人的**」(林前十二~11)。这是说恩赐是圣灵随己意分给我们各人的；要赐给甚么样的恩赐，以及赐给甚么人，主权都在于圣灵，目的是帮助人承担所托付给他的使命或任务。此外，提摩太的恩赐乃是藉保罗和众长老的按手而得的。「恩赐」虽然是圣灵所赐给的，但在赐给的过程中，「预言」和「按手」占有极重的份量。「预言」乃是在圣灵的感动之下，宣告所赐恩赐的大小和功用；「按手」乃是使徒保罗和长老乃代表基督的身体，将神的恩赐借着与被按手者的联合，传递到他的身上，有如膏油从元首流通到身体中的肢体一样(诗一百卅三 2)。由此可见恩赐与教会息息相关——恩赐是为着教会，教会也见证并加强恩赐。

保罗在这里提醒提摩太：

- (一)不要轻忽所得的恩赐——「**轻忽**」希腊原文动词是 *ameleo*，是指忽略，不重视，不在意的意思。保罗在此并没有表示提摩太是得了很大的恩赐，但劝勉他不可轻忽所得的恩赐。神既将「**恩赐**」赐给了提摩太，这就等于祂将责任托付给了他，因此他不可「**轻忽**」。此外，神会按照祂所托付工作的需要，而赐给所需的恩赐(林前十二 4~11)，藉以服事教会。人若好好运用神所赐的属灵恩赐，恩赐就愈显明；若不重视停止运用恩赐，恩赐就会逐渐荒废。有人说的对，「当神把一个责任交托给你时，祂一定也赐你够用的能力，助你完成它。」
- (二)挑旺所给的恩赐——「**挑旺**」希腊原文动词是 *anazopureo*，是指重燃，烧起的意思。「**再如火挑旺起来**」，意指恩赐需要不断操练运用，正如火需要不断挑旺一样，然后才能充分应付教会事工的需要。火若不挑旺，就会逐渐转弱，终至熄灭；恩赐若不操练运用，就会被隐藏起来，终至无用(太廿五 25~30)。因此，恩赐要不断操练运用，才能越来越丰富，像火一样挑旺。此外，有人说的对，「这里他被鼓励燃起恩赐，而成为生命之火。故他不应当为了周围环境的普遍失败而气馁，也不应当以主的事奉为专职而已，养成贪好舒适的习惯。他要更多专心运用恩赐，在日子一天比一天黑暗时更应如此。」

可见，保罗这里语重心长的劝勉的话，对提摩太而言，既是嘱咐，又是安慰，也是警惕。

【不用就是损失】有一个东方寓言是这样子的：有一个商人要出国一段时间，他交给两个朋友各人一袋小麦，要他们照管，直到他回来。几年过去了，他回来了，去要回他的东西。第一个朋友带他进到一个仓库里面去看那袋小麦，但是都发霉、没有用了。另外一个朋友，把他带到外面田野去，把那些在一块一块田上随风摇动的小麦指给他看。这些是从那袋小麦生产出来的。这个商人说：「你是一个忠心的朋友。只要还我一袋小麦就可以，其他的归你。」让我们好好使用神已经赐给我们的恩赐(工作的能力)，因而得以完成神的托付。

【默想】

- (一)恩赐乃是圣灵为人事奉而赐下的。我们是否善用得着的属灵恩赐，造就别人，而建造教会呢？
- (二)保罗提醒提摩太要他重新挑旺已得的属灵恩赐。我们目前属灵状况是怎样的呢？是否也需要常被提醒操练运用属灵的恩赐呢？是否也有需要重新烧旺所得的恩赐呢？

12月9日——保罗的同工提摩太(七)

【提摩太作主工人的品格】

「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轻，总要在言语、行为、爱心、信心、清洁上，都作信徒的榜样。」(提前四 12)

「但你已经服从了我的教训、品行、志向、信心、宽容、爱心、忍耐。」(提后三 10)

作主工人的资格不能单看他们是否具备恩赐、才干，同时也要注意其灵性质素、事奉的品格和生活的见证(提前二 1~13)，因为他们的榜样对圣徒的影响是大于他们的教训。所以，主的工人必须品格上没有问题，才能带领别人、造就别人，而建造教会。关于提摩太的品格，这里有两点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

(一) 保罗劝勉提摩太要作圣徒的榜样——

保罗在《提摩太前书》教导提摩太不可叫人小看他年轻。收这封信的时候，提摩太实际的年纪约在三十至三十五岁之间，「年轻」系指当时四十岁以下的人，故若将提摩太与保罗和以弗所教会中一些长老的年龄相比，他的确年轻许多。其实提摩太并不是一个少不更事的人，他与保罗同工已有十五年了。但在以弗所理教会，提摩太必须克服他个性的胆怯——怕人的藐视(林前十六 10~11)。那就是为甚么保罗说：「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轻。」此外，保罗要求提摩太，在以下的五件事上，都应作圣徒的榜样：

- (1) 「**言语**」，言为心声，心里所充满的，口里就说出来(太十二 34)。在积极方面，主的工人要说实话、造就人的话和感谢的话(弗四 25, 29, 五 4)；在消极方面，不可说闲话、谎话、污秽的言语，以及不合圣徒体统的淫词、妄语和戏笑的话(太十二 36, 弗四 25, 29, 五 3~4)。我们说错的话常比做错的事多。所以，我们若在言语上不小心，结果不叫人得益处，反而自己所建立的工作，被自己所说不造就人的话拆毁了。
- (2) 「**行为**」指行事为人要与基督的福音，并蒙召的恩相称(腓一 27；弗四 1)；行为显出生命。主的工人在行为上应显出与一般人有分别，其所言所行是否能诚实可信，是否认真负责等。所以，我们的行事为人若流于轻浮，不够庄重，必然会招致别人轻看，甚至批评和毁谤。
- (3) 「**爱心**」基督徒的行为要以爱心为出发点。我们为着爱主的缘故，就会更愿意服事人，为别人劳苦，甚至牺牲。所以，除非我们心中满有爱，否则便不能关怀别人，服事教会。
- (4) 「**信心**」此处希腊字有两种基本涵义：一是指对神有信心(提前一 5, 四 3)；另一是指信实可靠(罗三 3, 加五 22)。所以，除非我们有信心，否则便就不能得神的喜悦(来十一 6)，也不能帮助人。
- (5) 「**清洁**」指在动机和行动上的圣洁，就是戴维所说，「**手洁心清**」(诗二十四 4)。当然先是心清，后才能手洁。所以，我们内心的动机应该先光明磊落，而自然地在神面前圣洁和在人人面前正直，清白。

(二) 保罗肯定提摩太作主工人的品格——

保罗在《提摩太后书》称赞提摩太对他教训的「**服从**」(原文是 parakoloutheo, 直译是忠心跟随)；以及学习他的榜样，包括「**品行、志向、信心、宽容、爱心、忍耐**」。「品行」指每日的言行、待人接物的表现，亦即一个人的生活模式；「志向」指追求并行动的方向和目标；「信心」指对神的信靠；「宽容」指包容人的愚拙、刚愎、蛮横和忘恩负义，而仍有余力一本初衷地坚持到底；「爱心」指对人的怜爱；「忍耐」指忍受一切而不动摇的内力。可见保罗肯定了提摩太。提摩太因保罗的感化，不知不觉地也有了这些作主工人的品格，并且显然地他作了圣徒的榜样。

【默想】

(一) 我们在教会中是否在言语、行为、爱心、信心、清洁上，都作圣徒的榜样，因而受他人的尊重，事奉更有果效呢？

(二) 面对末世人性的邪恶，道德的堕落和敌挡真理的事增加，基督徒的品格该有甚么样的特征呢？

12月10日——保罗的同工提多(一)

【档案】

【地点】安提阿、耶路撒冷、哥林多、罗马、革哩底、尼哥波立、和捩马太。

【身分】保罗属灵的「真儿子」和一同传道的同工，以及治理教会的牧者(哥林多、革哩底等地)。

【亲属】双亲均是外邦人，名字不详。

【性格】能干又可靠、忠心又殷勤、和低调又务实。

【同时代人】保罗、巴拿巴、和提摩太。

【重要事迹】(一)提多是希腊人，住安提阿，由保罗带领归主，后成为保罗最亲密和重要的同工之一。

(二)他以外邦基督徒但未受割礼的身份，陪同保罗、巴拿巴和几个安提阿的圣徒，参加耶路撒冷会议，为外邦人信主后是否需受割礼的问题，而竭力争辩。

(三)保罗曾三次差派提多去帮助哥林多教会。他有效地化解了哥林多教会对保罗的误会，并且解决哥林多教会的难处。

(四)保罗第一次被释放后，提多跟着保罗，一同前往革哩底岛传道。之后，保罗把提多留在革哩底，继续处理善后的事工。

(五)保罗第二次被囚时，提多也和保罗同在罗马。后来，提多后被保罗差派到捩马太去作工。

(六)保罗直接写了《提多书》给他，谆谆教导他如何治理教会。

【简介】

「现在写信给提多，就是照着我们共信之道作我真儿子的。愿恩惠、平安从父神和我们的救主基督耶稣归与你！」(多一4)

提多(Titus)名字的意思是「中意者」，他是神和保罗所中意的同工。虽然在《使徒行传》中没有提到提多的名字，但保罗却在他的书信中(包括《哥林多后书》、《加拉太书》、《提摩太后书》和《提多书》)，提到他十三次之多，可见保罗对他的信赖和依靠了。保罗称他为「照着我们共信之道作我真儿子的」(多一4)，可知他是保罗引领归主的。新约圣经第一次提及提多，是他与保罗及巴拿巴同上耶路撒冷(加二1~5)。当时耶路撒冷大的会的议题是：外邦人的基督徒是否必须接受割礼。提多是希腊人，本就没有受割礼、而保罗上耶路撒冷时也没有为提多施行割礼。保罗是以提多的见证，说明了福音能带给人恩典的自由。因此，提多成为了初期教会第一位从遵守犹太律法、礼仪的束缚中，得着释放的外邦基督徒。根据《哥林多后书》的记载，保罗曾三次差派提多到哥林多处理教会问题，而提多的工作很有果效，结果圆满达成使命。之后，保罗首次在罗马被囚之后获释，提多曾陪同他前往革哩底岛传道。保罗离开革哩底的时候，把提多留在该岛，继续完成一些事工，并且遵照保罗的嘱咐，在各城设立长老(多一5)。稍后保罗写信给提多，在信中对提多在革哩底的事奉给予鼓励。在《提多书》结束时，保罗要求提多往尼哥波立(位于希腊西海岸的一个海港)见他，保罗打算在那里过冬(多三12)。保罗写最后一封书信《提摩太后书》时，曾提到提多已经往捩马太作工(提后四10)。此后，提多这名字即未再记载于圣经中。按传说，提多后来返回革哩底，并在那里担任教会监督，直至年老。

【默想】

(一)提多临危受命，却力挽狂澜，完满地处理了哥林多教会的危机。但愿神在教会中，兴起更多的「提多」，在服事主的事上，忠心、热诚、能干又可靠！

(二)提多由一个年轻的传道人，在革哩底独当一面，设立长老，可见他不断地长进并且殷勤事奉。但愿神在教会中，兴起更多的「提多」，一生勇于敢面对挑战，解决问题，而树立服事主的好榜样！

12月11日——保罗的同工提多(二)

【保罗对提多的称呼】

我们对提多所知不太多，但从保罗对提多的称呼，而可知他与提多的属灵关系：

- (一)「**共信之道作我真儿子的**」(多一4)——保罗称提多是在共信之道上的「**真儿子**」。这句话必然是指提多因保罗的缘故而信主的，故在信仰上提多作了保罗属灵的儿子。可见提多和保罗之间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
- (二)「**兄弟提多**」(林后二13)——保罗称提多为兄弟，因他与保罗一起同工同行了一段日子，而成为保罗最可靠和重要的帮手。可见做为「**真儿子**」的提多，此时在保罗的眼中，在教会中已经成为一个有用的和可信赖的「**兄弟**」。
- (三)「**我的同伴**」(林后八23)——提多伴随保罗赴各地传道，以及帮助处理很多教会的难题。保罗在《哥林多后书》，称提多为「**我的同伴**」，并强调与他一同为哥林多圣徒劳碌的。可见提多深受保罗的信任和器重，而委以重任。

【提多作主工人的好榜样】

- (一)好同工——保罗原本为哥林多教会的光景忧心忡忡，但借着提多带来的好消息，使保罗大得喜乐和安慰(林后七6~7, 13~16)。可见同工之间的彼此关怀和彼此安慰，是何等的重要。
- (二)好使者——保罗托他送了两封书信给哥林多教会，包括《哥林多后书》。可见保罗对提多的重视。
- (三)好牧人——革哩底在当时世界中是最败坏的地方，但提多为主辛劳，而在那里牧养和教导教会。可见提多能面对恶劣的环境，并刚强干练的处理棘手问题，而维持了教会的纪律(多一5)。
- (四)完成使命——提多受差派与两位弟兄往哥林多教会收集捐献，为着帮助耶路撒冷穷苦的圣徒。之后，提多在他们中间圆满办成了此事(林后八6, 10)。
- (五)殷勤(或热心)待人——保罗称赞提多，心被神感动，待人诚恳，热切(林后八16)。
- (六)自愿负责——提多回哥林多，不单是因保罗的劝勉，更是出于他自己热切的请愿(林后八17)。可见他关切教会的事务，愿意担负此责任，并非碍于情面，也非出于勉强，乃是甘心乐意去作。
- (七)不占人的便宜——提多为主作工不求自己的益处，在金钱上与哥林多人的关系，乃是清清白白，而没有占过他们的便宜(林后十二18)。
- (八)与同工美好的配搭——保罗和提多一起同工，而且彼此同灵、同心、同行、和同踪(林后十二18)，帮助哥林多教会。他们这种配搭的光景，何其美丽，真的让我们羡慕！

【处理教会危机的人】

在《哥林多后书》提及提多事最多。提多曾三次被保罗差派到哥林多：第一次是保罗派他收集耶路撒冷教会为饥荒所发起的筹款(林后八6、10)，他成功地完成任务(罗十五26)。第二次是当保罗第三次去哥林多，但结果未能达到预期的目的时，保罗「多多流泪」，就写了一封措辞严厉的信，然后交托提多送去(林后二3~4)，可惜这封书信已经失传。然而提多回来之后，却带来了好消息，使保罗得到「安慰」、「欢喜」，因大部分人听从了保罗的劝告而悔改了。第三次是保罗又写了《哥林多后书》，因还有人反对保罗，就差提多带信回哥林多，并且留他继续在当地作工(林后八16~24)。当保罗面对哥林多教会难题时，提多总是在他的身旁，并代表他办妥各种棘手的事。可见提多是保罗最可靠的同工。

【默想】

- (一)保罗称提多为「**真儿子**」、「**兄弟**」、和「**同伴**」，并与他「**同有一个心灵，同有一个脚踪**」(林后十二18)。但愿神在教会中，兴起更多可靠的，且有用的「**提多**」！
- (二)「**安慰丧气之人的神**」(林后七6)藉提多安慰了保罗，因他化解哥林多教会对保罗的误会。但愿神在教会中，兴起更多的「**提多**」，能担当棘手的工作，平息教会的分争，并且能成为别人的安慰！

12月12日——保罗的同工提多(三)

【在革哩底岛处理善后】

「有革哩底人中的一个本地先知说：『革哩底人常说谎话，乃是恶兽，又馋又懒。』这个见证是真的。所以，你要严正的责备他们，使他们在真道上纯全无疵。」(多一12~13)

保罗第一次在罗马被囚获释之后，提多曾陪同他前往革哩底岛(现在的克里特岛)传道。后来保罗离开革哩底时，把提多留在该岛，继续完成一些事工，代他坚固那里新教会的运作。提多遵照保罗的嘱咐，在各城设立长者(多一5)。革哩底与哥林多两地的教会都是困难大而问题颇多的教会，当时革哩底教会中的圣徒本质并不是很好，许多人不服约束，说虚空话，欺哄人，并且有假教师的侵扰(多一16)。因为在新约时代，革哩底的道德水平堕落到可悲的地步，是众所周知的(多一12)。在英文有一个字 GRETANIZING (革哩底化)，是与「扯谎」同义。事实上，世界上有那里不是「革哩底的重演」中。无可置疑的要堵住教会的破口，首要寻找一位合神心意能堵破口的人。保罗知道提多具备如此的条件，故差派他作「善后」(多一5)的工作。保罗福音开拓的工作固然重要，但善后和维持也是必要的。然而，面对又馋又懒，如同恶兽的社会，「善后」需要言教和身教。因为在革哩底的环境，一个治理神家的人，如果自己没有「善行的榜样」(多二7)，怎能使人乐意服从他呢？所以保罗提醒提多在凡事上要显出善行的榜样，才能做出有影响力的事奉。要达到如此教导的功效，保罗要提多「讲明、劝诫人，用各等权柄责备人，不可叫人轻看你。」(多二15)当然提多没有辜负保罗对他的信心和期望，他以爱心、耐心、信心和忠心，勇敢地去治理和牧养教会，并且再度圆满达成这项艰巨的任务。此后，提多这个名字即未再出现于圣经中。据教会传统说法，提多后来又回到革哩底，并在那里忠心事奉，直至被主接去。他选择革哩底成为他最终服事的地方，是因为那里是最难服事的地方。

【前往拈马太】

「因为底马贪爱现今的世界，就离弃我往帖撒罗尼迦去了，革勒士往加拉太去，提多往拈马太去，」(提后四10)

圣经最后一次简略提到提多，乃是保罗因工作的需要，派他前往拈马太(Dalmatia，意欺骗的)。拈马太(现今位于阿尔巴尼亚和波斯尼亚)在马其顿的西北部，是罗马帝国以利哩古的一省，与意大利隔着亚得里亚海相对。当地居民野蛮好斗，主前四和三世纪间，经常骚扰马其顿和罗马等邻邦，并专以海上打劫为业，被希腊人视为半开化之民族，野蛮而贪财，是所有人的公敌。圣经没有提及提多到拈马太要办甚么事，很可能也是去处理当地教会的难题。如果这是实情，提多即能应付并处理革哩底教会的问题，显然保罗对他有信心，因他忠于所托，并能接受各种不同的挑战，且足以办妥一些难办的事，才派他去拈马太。

【留在那里最需要我的地方】丢格尼(Diogenes)是古希腊的伟大教师，他品德崇高，为人正直，只可惜生性好批评。他的一生大半住在雅典，但却常喜欢批评雅典的堕落；歌颂斯巴达的质朴。当时雅典与斯巴达是古希腊两个最著名的城邦，但是两者截然不同。雅典崇尚民主自由，以航海经商为业，所以社会风气浮华而骄奢；斯巴达则军权专政，以农牧为业，民众生活单纯而朴实。有一天他的朋友实在受不了，就反驳他说：「你要是真的认为斯巴达那么好，又这么瞧不起雅典，那你为什么不甘脆搬到斯巴达去呢？」丢格尼回答说：「无论我真正希望的是什么，我的责任是留在最需要我的地方。」

【默想】

- (一)革哩底人的生活行为被人藐视，要在那里为主作工是何等的艰钜。但因提多的牧养，使他们成为有美好见证的基督徒。但愿神在教会中，兴起更多的「提多」，以爱心、耐心和信心成全人！
- (二)提多常奉差派，往一些环境特别艰巨的地方(哥林多、革哩底、拈马太)去作工，可见他是一个勇敢面对挑战的人，所以为保罗所重用。但愿神在教会中，兴起更多的「提多」，务实且有担当！

12月13日——保罗的同工亚居拉和百基拉(一)

【档案】

【地点】罗马、哥林多、和以弗所。

【身分】带职事奉，以编织帐棚为业。

【亲属】家世不详。

【性格】忠心、殷勤、勇敢、热心、和助人。

【同时代人】保罗、西拉、提摩太、提多、和亚波罗。

【重要事迹】(1)由罗马被逐至哥林多，后保罗投奔他们，并与他们同住、同业、同工有一年半之久。

(2)与保罗同往以弗所，一同事奉，传道，并建立教会。后接待、教导、推介亚波罗。

(3)返回罗马，与保罗同工，而不顾性命。

(4)再次来到以弗所，而与提摩太同工。

【简介】

「这事以后，保罗离了雅典，来到哥林多。遇见一个犹太人，名叫亚居拉，他生在本都；因为革老丢命犹太人都离开罗马，新近带着妻百基拉，从意大利来。保罗就投奔了他们。」(徒十八1~2)

亚居拉(Aquila)和百基拉(Prisca, 昵称Priscilla)是一对夫妇。新约圣经有七次提及这对夫妇。丈夫「亚居拉」名字的意思是「飞鹰」；妻子「百基拉」名字的意思是「较小者，或有价值」。他们的家世不详，只知道亚居拉生于「本都」(位于黑海的南岸，为小亚细亚东北之一要省)的犹太人，他们在罗马时就可能已经是基督徒。两人原住在罗马，可能都有罗马公民的身分。

罗马皇帝革老丢在主后49至50年间，曾因在罗马的犹太人中发生了骚乱，革老丢下旨将所有犹太人驱逐出罗马城。亚居拉和百基拉便从罗马来到哥林多居住，保罗因和他们「同业」，就「投奔」了他们，并和他们「同住作工」，有一年半之久(徒十八11)。他们在哥林多带职事奉，以制造帐棚和皮革为业，但他们以此自立自养，供给传福音一切所需的。这段经历是这对夫妇一生中最重要的转折点。

以后，保罗坐船往叙利亚去，他们和他同去。到了以弗所，保罗就把他们留在那里(徒十八19)。当时以弗所教会便在他们的家中聚会(林前十六19)。之后，那时生长在亚力山大的亚波罗来到以弗所，传讲主耶稣，但仅止于约翰的洗礼。当亚波罗在会堂讲道，亚居拉和百基拉听到，就接他来，将神的道给他讲解更加详细(徒十八18~28)。他们向亚波罗讲解真道，由此可知，他们对于圣经深为熟习。

由于革老丢的政令只是暂时性的，后来他们返回了罗马，而他们的家就是教会聚会的地方。保罗在写《罗马书》问安语中，特别提到他们，是在基督里与他同工，为保罗的性命，将自己的颈项置之度外(罗十六3~4)。可见他们把基督放在生命中的首位，以爱来服事教会和祂的仆人。圣经最后一次提到亚居拉与百基拉是在保罗的《提摩太后书》，他们从罗马回到以弗所，与提摩太同工(提后四9)。

亚居拉和百基拉在神的主宰下，一生经历驱逐、迁居、创业、学习、事奉、设立教会；他们的足迹遍及意大利半岛的罗马，希腊半岛的哥林多，小亚细亚西部的以弗所。他们美好的见证，在于二人同心、一同劳苦、同心服事，热心爱主，和爱人如己。他们的一生也许默默无闻，但他们的生命和见证却带给初代教会深远的影响。相传继保罗之后，不久他们在罗马城郊双双被斩首，为主殉道。愿神在教会中，兴起更多的「亚居拉和百基拉」，也见证「至于我和我家，我们必定事奉耶和華。」(书二十四15)

【默想】

(一)亚居拉和百基拉这对夫妇带职事奉，并把家打开为主使用，接待主的仆人，真是为主而活的好榜样。我们的教会有多少对同心爱主、事奉主的夫妇，而关心，照顾，并支持其他的肢体呢？

(二)这对夫妇以爱心、智慧和谦卑的教导亚波罗，以至亚波罗受教后，在传福音上大有能力(徒十八28)。这对我们有何提示？我们肯默默地教导和付出，好成全其他的肢体呢？

12月14日——保罗的同工亚居拉和百基拉(二)

亚居拉和百基拉的名字曾七次记录在新约圣经中：(1)原在本都(徒十八1)；(2)后在罗马(徒十八2)；(3)接着在哥林多(徒十八1~2)；(4)然后在以弗所(十八18~24，林前十六19)；(5)之后在罗马(罗十六3)；和(6)最后在以弗所(提后四19)。有关这对夫妇事奉的榜样，新约圣经的记载如下：

- (一)与保罗同住、同工的夫妇(徒十八2~3)——当保罗孤身到达哥林多之时，神为他预备了亚居拉、百基拉这对可敬可佩的夫妇，使他可以与他们同住、同业及同工。他们夫妇的事奉是将家打开接待人，与众圣徒有美好交通，使保罗才能在当地传神的道一年六个月。
- (二)与保罗同心、同行的夫妇(徒十八18)——经过这一段与保罗亲密联系的关系后，他们成了保罗忠心的朋友和可信赖的同工。当保罗坐船往叙利亚去时，他们和他同行。
- (三)为保罗可信托的夫妇(徒十八19)——到了以弗所，保罗就把他们留在那里，自己继续前往该撒利亚及安提阿。保罗为何把他们留在以弗所呢？因为以弗所当时位于亚西亚省西岸的海港兼省会，建有道路通往省内其他城市，又与从东方通往罗马的旅商路线衔接，是传福音的战略据点。
- (四)帮助人的夫妇(徒十八26)——当百基拉和亚居拉在以弗所的时候，亚波罗曾到以弗所传道。亚波罗是个有学问的传道人，最能讲解圣经，而且心里火热，放胆讲道。只是讲的不够完备。因为当时亚波罗只晓得约翰的浸礼，在真理的认知上不足，所以限制了他的事奉。百基拉和亚居拉听见，于是接亚波罗到家里，将真理向他阐明。以至亚波罗受教后，后来他来到了哥林多，那里的圣徒大得帮助(林前三6)。在这里，他们帮助了被神所重用的年轻使徒——亚波罗。
- (五)将生命置之度外的夫妇(罗十六3~4)——保罗在《罗马书》提到他们在事奉上是保罗的得力同工，并且他们为保罗了福音的缘故将生命置于度外。可见他们和保罗真是以爱相系，患难与共。
- (六)将家打开的夫妇(林前十六19，罗十六5)——亚居拉和百基拉这对夫妇，无论搬到那里居住(哥林多，罗马、和以弗所)，总是把他们的家打开，供教会聚会之用，因而与众圣徒有美好的交通。
- (七)忠心的夫妇(提后四19)——当保罗自知即将殉道时，还在给提摩太的信中向这对忠心的夫妇问安。那时，他们与保罗已相识并同工了十六年。但无论他们在那里，他们都忠心的在教会中服事主，并且在福音的事工上，与主的工人同工。

亚居拉和百基拉这对夫妇不但同心爱主、事奉主；他们的婚姻也是带着使命，而叫身边的人得着帮助、教导和鼓舞。哦！巴不得今天也有更多的亚居拉和百基拉兴起来！那他们对教会的服事将是何等的给力！

【回到农场去】有一个穷苦出身的孩子，他的志向是进大学，进神学，然后献身作传道人；家境虽然困难，但他总算设法读完了中学。毕业后身体欠佳，医生叫他另换一种生活方式。于是他就在农场里作工两年。以后他考进了大学！但是求学的现实没有带给他平安。主的声音仍是要他在农村里作一忠心的圣徒，帮助村子里的教会。他为了要逃避这个声音，曾进入极大的争战中。终于他屈服了自己的野心，决定回到农场去。十年后，他是农村教会的一位长老。他从来没有上过讲台，但他的精神和影响给教会带来了复兴。在神的主宰下，祂安排我们在那里，或打发我们到那里，让我们忠心的就在那里服事。

【默想】

- (一)亚居拉和百基拉这对夫妻接待保罗，与他忠心同工，更为保罗不顾性命(罗十六4)。我们的教会有多少对同心爱主、事奉主的夫妇？
- (二)他们为福音的事工从哥林多移往以弗所。我们的婚姻、家庭、迁居，是否也全是为着基督和教会？
- (三)保罗把以弗所的教会托付他们。这样的夫妇是教会之宝。我们的教会有多少对可托付的夫妇？
- (四)他们接待亚波罗，并在属灵的事上帮助他。他们以爱心的「接待」代替「批评」，以「私下」的帮助代替「公开」的指正。圣徒是否因着结识我们，生命与事奉也有转变？
- (五)他们把神的道讲解得详细，必然是因他对神的话下过功夫，熟练神的话。我们是否也熟悉神的道？
- (六)圣经多处将妻子百基拉的名字放在丈夫亚居拉的前面。但这并不影响他们夫妻的感情，反而互相尊重，不分先后高低，并各按其恩赐事奉神。我们在教会的事奉中是否也像他们一样不计较排名？

12月15日——保罗的同工亚居拉和百基拉(三)

「问百基拉和亚居拉安。他们在基督耶稣里与我同工，也为我的命将自己的颈项置之度外。不但我感谢他们，就是外邦的众教会也感谢他们。又问在他们家中的教会安。」(罗十六3~5上)

在《罗马书》结束的问安语中，保罗特别提及拉这对夫妇，他们有三点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

- (一)在基督耶稣里的同工——保罗称他们为「**在基督耶稣里与我同工**」。换言之，他们是共同事奉，共同劳苦的同工。他们曾在哥林多和保罗在一起织造帐棚(徒十八2~3)；之后又与保罗一同在以弗所服事主(林前十六19)。可见他们彼此之间有如此极亲密的同工关系，乃是因「**在基督耶稣里**」；他们的一切事工也都是「**在基督耶稣里**」。
- (二)将自己的颈项置之度外——保罗拮据时，他们接待他，帮助他；当保罗遭难时，他们为他的性命，甚至「**将自己的颈项，置之度外。**」这句话也可以翻译为：「他们为我的性命，将他们的脖子放在刀口上。」他们为了主、为了福音的缘故，而爱惜主的仆人。他们这般心志深深感动保罗的心。因此，在保罗的书信中，他罕见地公开表露他内心的感激，且众教会也感谢他们。
- (三)他们家中的教会——《罗马书》十六章和林前十六章都题到在他们家里的教会。但这不是家庭教会，而是当时教会在他家中有聚会。这对夫妇的一个特点他们无论往那里去，便把家打开，成为当地教会聚会、事奉、敬拜、牧养、造就、接待的地方。

相传继保罗之后，他们为了基督的缘故舍了性命，而在七月八日这天被带到城外斩首。他们如此的结局，证明他们为了爱主，甘心将生死置之度外。他们夫妇在世上同心同工，当他们为主殉道之时，想必在爱中仍手牵手、互相凝视、从容就义，而被主接回到祂的怀中。哦！他们这样的事奉，是何等的可贵！他们的见证又是何等的震撼！他们至死忠心，爱主到底，岂不触动我们的心？

【今日的亚居拉和百基拉】1966年主带领我和姊妹移民到多伦多，那时我们刚结婚两年，未有儿女。我们跟一对也是移民到多伦多的夫妇同心寻求主，在我家中先有祷告读经，后来我们到处寻找主的教会，但未找到合乎主心意的，因此只好在我家中先有读经祷告，可以说多伦多教会的聚会是开始于我的家。当时圣徒不多，但常有圣徒从外地来访问。我们都会尽地主之谊，一接到电话，便去接机。1966年至今，主给我们机会，有需要我们便把家打开。有时有单身的圣徒因为到多伦多读书，所以住在我们家里。在过去数年，有两个或三个，是没有间断的。感谢主，给我们特别的恩典，有服事圣徒的机会。当时我们是带职的，三个孩子在加拿大出世，弟兄姊妹们说我们的孩子是在会所长大的，因为以前在多伦多几乎每晚都有聚会，我们带着孩子，祷告聚会时，他们便睡在地上。虽然不简单，但主恩待我们。到了1973年，主得着了一班外地人和本地的加拿大人，所以开始有一个比较有规模的聚会。后来因为温哥华教会有需要，经交通祷告后，大约有二十至三十位圣徒一起移民至温哥华，扶持并建立那边的教会。

这些服事好像是外面的，只是接送圣徒去聚会，或请他们吃饭，或接待到自己家里，但弟兄姊妹觉得很温馨，因为这是爱的服事。接待圣徒到家中是有点麻烦，常要搬房间。特别是当夫妇到访，儿子或是女儿便要搬房间让客人住。感谢主，我们全家一同为着主，觉得很甜美。我愿意作这见证，叫圣徒看见今日在教会中有任何的需要，都不必别人安排，你可以自动投身在教会中，那里有需要，你就补上去，这是最实际的为主而活。我盼望弟兄姊妹再一次被主提醒，我们只有一个目的，只有一个心志，在地上活着，只为服事主。——谢德建弟兄。

【默想】

- (一)百基拉和亚居拉肯为神的教会和同工，将生命置之度外。哦，在教会中，有这样的同工，是何等的难得！亲爱的，无论我们的背景，出身，地位如何，我们是否愿意尽心尽力地服事基督与教会？
- (二)百基拉和亚居拉一起爱主、一起同工、一起事奉、同出同入。哦，在教会中，有这样美满的夫妇，是何等的美丽！亲爱的，无论青年人、同工们、或教会有何需要，我们是否都愿意配合和支持？

12月16日——保罗的同工以巴弗提

「然而我想必须打发以巴弗提到你们那里去；他是我的兄弟，与我一同作工，一同当兵，是你们所差遣的，也是供给我需用的。他很想念你们众人，并且极其难过，因为你们听见他病了；他实在是病了，几乎要死；然而神怜恤他，不但怜恤他，也怜恤我，免得我忧上加忧。故此你们要在主里欢乐的接待他；而且要尊重这样的人；因他为作基督的工夫，几乎至死，不顾性命，要补足你们供给我的不及之处。」(腓二 25~30)

以巴弗提(Ephroditus)的名字只有在《腓立比书》二章 25 节和四章 18 节中被提到。以巴弗提的意思是「可爱的 Lovely，或忠诚的(Devoted)」；从保罗对以巴弗提的称许可见，他确是如其名——是神所爱的仆人和保罗忠诚的同工。当时保罗第一次在罗马坐监时，腓立比教会曾差派以巴弗提携带教会的礼物前往探望，并要他负责照顾保罗在狱中的生活。而这位忠心的以巴弗提，竟因此病倒，几乎至死；消息传至腓立比，使教会十分担忧。后来蒙神的怜悯，才得痊愈。因此，保罗叮嘱腓立比教会要热情「接待他」；而且要「尊重他」。接着，保罗打发以巴弗提回去，以消除双方的忧愁，并顺道托他捎此《腓立比书》给腓立比教会。愿主在教会中兴起更多今日的「以巴弗提」——作为基督不顾性命的人！

关于以巴弗提的榜样，从保罗对他的称赞、尊重、和关心，有四点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

(一)以巴弗提与保罗的关系——保罗提对他有三种称呼，显示他们之间的三重关系：

- (1)「**我的兄弟**」——指同是神家的亲人，彼此关怀，互相服侍，在生命上是好弟兄的关系。
- (2)「**一同作工**」——指一同为神作工，同甘共苦，彼此扶持，在事奉中是好同工的关系。
- (3)「**一同当兵**」——指一同为神争战，与保罗并肩作战，在属灵的军队中是好战友的关系。

由此可见，以巴弗提与保罗之间的关系，不论在生命上，事奉上，和争战上，彼此十分亲密，同心并无间配搭，全力以赴且患难与共。

(二)以巴弗提与腓立比教会的关系——保罗描写他与腓立比教会之间的二重关系：

- (1)「**你们所差遣的**」——「**差遣**」原文 apostolos，与「使徒」或者「使者」同字。这里照原文可译作「你们的使者」。以巴弗提被腓立比教会所信任、所差遣，为供给保罗的需用。可见，他实在是一位可靠和可信赖的好使者。从腓立比往罗马的旅程最少有 1000 多公里以上，但他顺服被差遣，经历千山万水，负起重任，任劳任怨地完成教会所托付的使命。
- (2)「**供给我需用的**」——以巴弗提把腓立比教会的馈赠送交保罗(腓四 18)，供给了保罗所需用的；另一方面，他并且留下来在狱中陪伴和服事保罗。可见，他实在是一位忠心和谦卑的好服事者。

(三)以巴弗提在病中，仍想念众圣徒——以巴弗提为主劳苦以致病倒。在病中，他还为了圣徒得知他的病况而觉难过，怕他们为他过于挂心、焦急。可见，他在服事主的事上，没有完全保留自己，一心只想到主的需要，并且以主的教会为念。以巴弗提关怀别人，而忘记自己是何等激励人的见证！

(四)以巴弗提为作基督的工夫，不顾自己的性命——他超越腓立比教会所给他的使命，因他为基督作工，甚至不顾性命，几乎至死，为要补足他们供给不足之处，就是在狱中亲自服事保罗。可见，以巴弗提的忠心和爱心是何等美丽的榜样！

【默想】

- (一)保罗描述以巴弗提——好弟兄、好同工、好战友、好使者、和好服事者。这对我们有何提示？我们当如何与肢体同工，并一起搭配服事主？在服事主的事上，我们有没有一心一意为主拼上呢？
- (二)以巴弗提被腓立比教会「**差遣**」供给保罗需用。虽然如此，他也受保罗的「**打发**」。我们是否愿意为事工，被教会「**差遣**」，也愿意受主的仆人的「**打发**」呢？
- (三)保罗提到腓立比教会要「**在主里欢乐的接待**」巴弗提，还要「**尊重这样的人**」——原文直译为「把这样的人视为宝贵」。若有人「**为作基督的工夫**」，甚至「**不顾性命**」，我们是否乐意与热诚的「**接待**」他？并且尽心尽力的「**尊重**」他？

12月17日——保罗的同工以巴弗

「正如你们从我们所亲爱、一同作仆人的以巴弗所学的。他为我们作了基督忠心的执事。也把你们因圣灵所存的爱心告诉了我们。」(西一7~8)

「有你们那里的人，作基督耶稣仆人的以巴弗问你们安。他在祷告之间，常为你们竭力的祈求，愿你们在神一切的旨意上，得以完全，信心充足，能站立得稳。他为你们和老底嘉并希拉波立的弟兄，过多的劳苦，这是我可以给他作见证的。」(西四12~13)

「为基督耶稣与我同坐监的以巴弗问你安。」(门23)

「以巴弗」(Epaphras)名字的意思是「可爱的」，在新约圣经中只出现过三次(西一7~8，西四12~13，门23)。以巴弗是以巴弗提的缩写，但他是歌罗西人，与腓立比教会的以巴弗提，虽只差一个字，却是二个不同的人。从《歌罗西书》中，我们得知以巴弗将福音传给歌罗西人，而且歌罗西教会可能是经由他建立的。在《腓利门书》中，保罗介绍他：「为基督耶稣与我同坐监的」，因他曾与保罗为主同受苦，也坐监。愿主在教会中兴起更多今日的「以巴弗」——作基督耶稣的仆人！

关于以巴弗，有三点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

- (一)以巴弗的特点——(1)他是保罗和同工们「所亲爱」的，而正如其名；(2)他是和保罗「一同作仆人的」，而体贴主的心，正如仆人站在主人身旁；和(3)他「作了基督忠心的执事」，而忠心的事奉。可见，保罗对他爱戴有加。保罗虽未曾到过歌罗西，却借着以巴弗爱心的「告诉」，引发了写《歌罗西书》的负担。因此，以巴弗成为保罗在歌罗西的桥梁——他忠心所托，而歌罗西人从他所学，与保罗亲自来传一样；保罗听了以巴弗报告情况后，而完成了《歌罗西书》。
- (二)以巴弗是一个祷告的人——他常为歌罗西的教会竭力的祈求。「竭力」原文有「痛苦挣扎」的意思，可见他锲而不舍地用膝盖，用眼泪为他们祷告，而他的祷告必定是情词迫切。以巴弗竭力的「祈求」并非散漫无目的，而是摸着教会的需要，而有专一的祷告事项。他愿歌罗西人能在神一切的旨意上：(1)「得以完全」，即得以成熟，全备；(2)「信心充足」，即信心坚定；和(3)「站立得稳」，即站住，立定。以巴弗的祷告，与保罗为歌罗西教会的祷告相同(西一9)。足见他们常常在一起同心的祷告。虽然他的工作比不上保罗那么伟大，却是跟保罗同样，都是祷告的战士。
- (三)以巴弗是一个劳苦作工的人——在他的服事里，他不仅用祷告去服事教会，还是一个以行动为主作工的人。一个若只肯祷告，却不肯劳苦作工的人，他的祈求必定不实际。以巴弗为福音的缘故，常奔波于歌罗西、老底嘉、希拉波立三城市间。足见在他的工作里，他看见基督身体的需要，所以关心附近各地教会的光景。他除了在歌罗西教会事奉之外，还在老底嘉和希坡拉立的教会作牧养和教导的工作。

【从未虚度时间】 韦斯利从未虚度过一小时。他每日四时起床，用一个钟头时间祷告。他时常早晨五时就讲道，有时一日五次露天讲道。他编纂与著作的书共三百十四种。因他有一颗火热的心，所作的虽如此之多，而仍以为少。一次，有一位太太问他说：「假若你知道你明天夜里十二点要死，你怎样用当中的时间？」他答道：「怎样用？哦，我仍照我现在的用法。今晚我在格劳司特讲道，明早五时仍在那里讲道。以后我要到特开司布，下午在那里讲道。晚间要对市民讲道，再到马丁家里，因为他约定，请我吃饭，和他全家谈论，祷告，一如平常。十时回家，将我自己交托给天父，然后安睡。醒时在荣耀里。」

【默想】

- (一)以巴弗一生忠心爱主、劳苦作工、常为教会祷告。我们是否像以巴弗一样，也关心教会的往前，而和弟兄们一同服事，彼此同心、同工、同祷告呢？
- (二)祷告和行动，是服事的二个翅膀，缺一不可的。我们是否也愿学习以巴弗「竭力的祈求」，而常为别人代祷呢？

12月18日——保罗的同工腓利门

【档案】

【地点】以弗所和歌罗西。

【身分】歌罗西教会负责弟兄之一。

【亲属】妻子——亚腓亚，和儿子——亚基布。

【性格】既有爱心又有信心，和乐善好施。

【同时代人】保罗、阿尼西母、马可、亚里达古、底马、路加、和也都。

【重要事迹】(一)保罗称腓利门是「我们所亲爱的同工」和「同伴」。

(二)歌罗西教会的圣徒就在腓利门家里聚会。

(三)保罗称赞腓利门的爱心和信心，而使他大有快乐、大得安慰，心得畅快。

(四)保罗直接写了《腓利门书》给腓利门，而请求他饶恕并接纳阿尼西母。

【简介】

「为基督耶稣被囚的保罗，同兄弟提摩太，写信给我们所亲爱的同工腓利门，和妹子亚腓亚，并与我们同当兵的亚基布，以及在你家的教会；愿恩惠平安，从神我们的父，和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我祷告的时候题到你，常为你感谢我的神；因听说你的爱心，并你向主耶稣和众圣徒的信心；愿你与人所同有的信心显出功效，使人知道你们各样善事都是为基督作的。兄弟啊，我为你的爱心，大有快乐，大得安慰；囚众圣徒的心从你得了畅快。」(门1~7)

「腓利门」(Philemon)名字的意思是友谊，是从希腊文的 Phileo 意即朋友之情一字转来。腓利门对待有恩于他的保罗，或对待曾亏欠他的阿尼西母，都显出神的爱、朋友之情。显然腓利门本人与他名字的意思是相称的。新约其他书卷并没有提及腓利门，他的名字只有在《腓利门书》中被提到一次(门1)。保罗虽然从没有探访歌罗西，但他对腓利门似乎相当的熟悉。保罗提到他的妻子亚腓亚和他的儿子亚基布。保罗称腓利门为「我们所亲爱的同工」。这表示腓利门可能因受保罗的带领而悔改信主(门19)；而且也许保罗在以弗所作工三年的期间，腓利门曾与他「同工」(徒十九8~10，二十31)；而两人又成为「同伴」(指合伙人，门17)的关系。因此，保罗相信腓利门是一个顺服的人，必会以爱心遵照神的旨意而行；其次，他知道腓利门必会格外施恩，使阿尼西母得赦，并回到他身边协助福音事工。此外，从《腓利门书》看出腓利门是歌罗西教会负责弟兄之一，而教会就在他的家里聚会。腓利门既有爱心又有信心，常为众人所乐道。他对于患难中的弟兄们，乐善好施，爱心可嘉，使保罗和众圣徒都很欣慰。他家中有一奴仆，他的家庭经济显为十分宽裕富足。腓利门的奴仆阿尼西母可能偷了腓利门的财物而逃跑了。所以，保罗为阿尼西母写信给腓利门，请求他接纳阿尼西母。

据传说，他照着保罗的吩咐，接纳阿尼西母，不再看他是逃跑的奴隶，乃是「亲爱的兄弟」。后来，他因罗马皇帝尼罗逼迫基督徒，而为主殉道。愿主在教会中兴起更多像腓利门，有爱心又有信心的圣徒！

【默想】

- (一)「在你家的教会」说出腓利门的一家何等有福！他不但敞开自己的心门，也为教会打开家门，作为众圣徒聚会交通之用。他的全家人一起事奉神，必使圣徒在他的家中有宾至如归之感。我们的家与圣徒关系如何？我们是否也打开自己的家，让人享受主的恩典和平安呢？
- (二)保罗二次提到腓利门的「爱心」(门5,7)，而为此他一再的称赞腓利门。故保罗发出爱的邀请，盼腓利门能以「爱心」接纳阿尼西母。爱神的人也必定爱人。人若不爱所看见的弟兄，怎么能爱没有看见的神(约壹四20)？我们是否也能以「爱心」除去与弟兄姊妹之间的所有隔阂呢？
- (三)腓利门真是一位有「爱心」，有「信心」，并且「顺服」的圣徒。他照着保罗的吩咐，饶恕并接纳阿尼西母，而不再看他是奴仆，乃是亲爱的兄弟。我们如何去对待需要饶恕的人呢？

12月19日——保罗的同工阿尼西母(一)

【阿尼西母是谁】

「我又打发一位亲爱忠心的兄弟阿尼西母同去；他也是你们那里的人。他们要把这里一切的事都告诉你们。」(西四9)

「就是为我在捆锁中所生的儿子阿尼西母求你。他从前与你没有益处，但如今与你我都有益处。我现在打发他亲自回你那里去，他是我心上的人。」(门10~12)

「阿尼西母」(Onesimus)名字的意思是「有益处的」，他的名字在新约圣经中只出现过二次(西四9，门10)。阿尼西母因着信主之后，从没有益处的奴隶，变成有益处弟兄，而名符其实了。阿尼西母原是一名奴隶，曾为腓利门家里的奴仆。阿尼西母可能因在腓利门家中偷窃了财物，而逃至罗马城。但他在罗马遇见保罗，并且因保罗所传的福音而信主得救，故保罗称他是「在捆锁中所生的儿子」。阿尼西母未悔改信主之后，生活为人有了明显的改变，因而保罗甚至称他是「我心上的人」。保罗向腓利门及歌罗西全教会介绍他是一位「亲爱忠心的兄弟」。阿尼西母信主之后，就留在保罗身边，照顾保罗。可阿尼西母毕竟原是腓利门的奴仆，没有经过腓利门的同意，保罗不愿意继续留他在身边，所以打发他回去。于是写了《腓利门书》，请求腓利门饶恕他，并接纳他为主内的弟兄。

【阿尼西母的改变】

从《腓利门书》我们看见他信主之后的改变：

- (一)基督的生命，能改变一个人的人生。因为基督能将罪人转化为圣徒，使一个没有益处的人，变成别人的益处；使一个没有用的人，使其变为有价值的人。在阿尼西母身上我们看到，他「从前」是一个伤腓利门心的人，「如今」他对腓利门和保罗都是有益处的人，而且成为保罗的「心上的人」。
- (二)基督恩典的能力，能改变人的生活为人。阿尼西母遵照保罗的指示回到主人腓利门那里去；当然恩典也会在腓利门身上作工，使他遵照保罗所求的，看他如同弟兄(门16)。在阿尼西母回去的路上，他也有同伴推基古的鼓励(西四7)。主人有权处决逃走的奴隶，但阿尼西母却愿意接受保罗的安排，而回去守住他蒙召时的身份(林前七20~24)。这指出一个真心悔改信主的人，靠着基督恩典的能力，能面对自己的过去，并且能重新出发，而活出超越以往的生活。
- (三)基督救赎的工作，能改变一个人的结局。阿尼西母所犯的罪，按罗马法律，本该处死的，但因着保罗甘心的代求和代偿，他得着主人的赦免和接纳。其实我们不也都像阿尼西母一样，得罪神，并逃离神吗？但基督用宝血的重价将我们救赎回来，使我们与神和好，不再作祂的仇敌，而被接纳作祂的儿女，享受神家中之爱。
- (四)基督超越一切的爱，能改变一个人的地位。阿尼西母由奴隶的身份，成为弟兄的身份，乃是藉福音与基督的爱。唯有主的爱和真理，能叫人得自由、心灵得释放、生命得更新。曾逃跑的阿尼西母本该是被处死，但因保罗爱的请求和腓利门爱的接纳，使他重获自由，而成为神的家人。

【两个人的改变】葛培理有一次去伦敦传福音时，一个高明的扒手，要从一排最里面的座位出来，到台前接受主，在这排靠近走道处，有一位穿着体面的人，也要上前去接受主；当两人一同走向讲台时，这位原来作扒手的人，从口袋里拿出一只皮夹，还给另一人说：「这是你的钱包，是我进来时从你身上扒来的，对不起！」人接受救主福音之后，生命应当改变，并且脱去从前行为上的旧人，而活出基督。

【默想】

- (一)注意11节中的「从前」和「如今」，是一个明显的比较，说出阿尼西母有真实的改变。我们信主之后是否使人感觉到生活为人有了明显的改变？并且使人感觉到我们对他们是有益的、有用的？
- (二)从阿尼西母生命中的改变，思想(1)基督的生命，(2)基督恩典的能力，(3)基督救赎的工作，和(4)基督超越一切的爱。其实不论我们以往怎样败坏，但因为主的爱，而现今不也都能成为人的益处？

12月20日——保罗的同工阿尼西母(二)

关于阿尼西母的见证，还有三点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

- (一)神奇妙的带领——三个不同轨迹的人生，竟交织出十架的宽恕之情。起初，阿尼西母不只亏欠腓利门，大概还犯了偷窃的罪(门18)，就从腓利门那里逃到罗马(直线距离超过一千哩)，消失在人群中。他到了罗马，却偏偏遇见了保罗，并且得救了，成为一个基督徒，而且还服事保罗，成了保罗有益的助手(门11~13)。这是神主宰的安排！阿尼西母的经历对我们是一个何等的鼓励。这封信提醒我们，没有人不能得救。因此，永远都不要放弃任何人。我们有没有为我们所爱的人和朋友(阿尼西母)，能听到福音和认识主，而祷告呢？
- (二)基督生命大的能——再大的罪人都可以因为基督的生命，生命有了奇妙的大改变。未信主之前的阿尼西母，是与人无益的人。留意保罗说信主之后的阿尼西母是：
- (1)生命的改变——保罗在监牢中藉传福音，使阿尼西母悔改信主，而成为保罗「**在捆锁中所生的儿子**」(门10)。可见，他们的关系是何等的亲密！
 - (2)价值的改变——「**他从前与你没有益处，但如今与你我都有益处**」(门11)。可见，基督能改变一个人对别人的价值。因为有基督在心中作主掌权的人，不论他已往如何的败坏，都能够成为有益处的人。我们是否降服在基督的恩典中，而成为众人的益处呢？
 - (3)关系的改变——当阿尼西母因着福音而有所改变之后，就在狱中伺候保罗，故被保罗称为「**他是我心上的人**」(门12)。可见，阿尼西母有其可爱之处，而成为保罗所深爱的人。
 - (4)地位的改变——阿尼西母原是一个奴隶，因为归入基督，就「**不再是奴仆，是亲爱的兄弟**」(门16)。以前他与腓利门是主仆关系、上下关系，现在是弟兄关系。可见，不论我们过去的背景怎样，在基督里面都是亲爱的弟兄，彼此不再有分别了。

这一切都告诉我们，阿尼西母信主之后，基督生命大能的使阿尼西母整个人都改变了！

- (三)在基督里弟兄的关系——保罗在《腓利门书》处理了奴隶制度下的弟兄关系，并且阐明基督徒在新造中的平等地位。按照罗马法律，阿尼西母是该死的，但因为保罗的代求、主人腓利门的接纳，他重获自由，成为神的家人。这是主的大能和大爱，使一个「奴隶」成为「弟兄」。在此，保罗没有谴责，也没有宽容奴隶制度，却以基督改变其中的人际关系。人与人之间虽有许多障碍，但因为基督在十字架的工作，无论人原来的社会地位、性别、种族、性格等等，都成了基督身体的一部分，与其他的肢体平等。并且因为基督在个人心中所作的改变，使信主的主仆，即使在当时邪恶的奴隶制度下，仍以弟兄相待，因所有的基督徒都是弟兄(太廿三8)。我们在教会中是否以爱的行动，实践彼此饶恕、彼此接纳，彼此相爱、彼此包容呢？

【阿尼西母的下文】

约在第一世纪转入第二世纪之间，殉道者中有一位伟大的教父伊格那丢(Ignatius)；他由安提阿被押往罗马受刑。他在旅途中曾分别写信给小亚西亚诸教会——其中有些至今仍然存留。他停在士每拿的时候，写信给以弗所教会。他在第一章写许多关于他们的一位颇具美名的监督。那么，这位监督是谁呢？他就是阿尼西母；伊格那丢像保罗一模一样，在信中用了双关的谐语——他是名实相符的阿尼西母(有益的人)；而他的本性也是，因他对基督有用。一个逃跑的奴隶，经过一段年日，成了教会中受人尊敬的监督。虽然简短并属于私人性质，很可能由于他坚持要将这封信列入书信汇集。阿尼西母用这封信告诉世人他曾是逃跑的奴隶，而他得以保全生命要感激耶稣基督和保罗。

【默想】

- (一)在我们周围是否也有许多阿尼西母，正等待我们去传福音，帮助他们认识能改变人的主耶稣基督，而使他们成为一个有益处的人呢？
- (二)在教会中，我们是否也有福音「**所生的儿子**」呢？是否也有关系亲密的「**心上的人**」呢？

12月20日——保罗与其他的同工(一)

《使徒行传》记载保罗出外在各地传道，在陆上和海上共走了约一万六千公里的路程。同行的同工在前至少至少有41位。其中我们曾介绍了巴拿巴，马可，路加，西拉，提摩太，和亚居拉与百基拉。我们还介绍了保罗在书信中所提到的同工，有提多，以巴弗提，以巴弗，腓利门和阿尼西母。因为圣经对他们多有描述，帮助我们了解他们与保罗的关系，以及他们生平的重要事迹。但对其他的同工，我们所知可能有限；甚至有些人只知他们的名字，其他就一无所知。这些同工曾在不同时候、不同环境下，与保罗同行，又是他传道的伙伴；还有些同工曾经接待过他，实际的帮助他；另外有些同工在保罗被囚时，在他身边服事他。虽然这些人不像保罗那么有恩赐和能力，也不像保罗那么有名和受人敬重，但他们却是保罗所说：「我们是与神同工的」(林前三9)，故他们都是神所记念的人。

【保罗第二次传道旅程的同工(一)】

【耶孙(Jason)是谁?】——「找不着他们，就把耶孙，和几个弟兄，拉到地方官那里，喊叫说：『那搅乱天下的，也到这里来了!』」(徒十七6)「耶孙」名字的意思是「治病者」，不知是否和他的职业有关，但有一件事是可以确定的，他信主之后，成为别人灵魂的医生。那些灵里得病的人，因着他的见证和服事心灵得着痊愈。保罗和西拉在帖撒罗尼迦传道，耶孙曾接待他们到自己的家中。当时犹太人群众闹事，就把他抓到地方官那里，控告他窝藏煽动暴乱分子。耶孙具保之后才得以获释。后来他伴随保罗去传道。保罗在写给罗马的圣徒时，曾说耶孙是他的「同工」，并代耶孙问候罗马的圣徒(罗十六21)。可见耶孙不但是一位爱主的基督徒，也是一位肯服事圣徒的人。

【提多犹士都(Justus)是谁?】——「于是离开那里，到了一个人的家中；这人名叫提多犹士都，是敬拜神的，他的家靠近会堂。」(徒十八7)他的姓是「犹士都」(Justus)，名字叫「」(Titius)，名字的意思是「主所中意的人」。这位提多犹士都虽然是外邦人，却因为归入基督，成为主所喜悦的人。

《使徒行传》十八章7节提到保罗在哥林多的犹太会堂里讲道，由于犹太人的反对，保罗便离开了会堂。提多犹士都是个敬拜神的人。他的家离会堂很近，便把保罗接到他的家中，在他的家里讲道传福音，又曾陪同保罗访问以弗所(徒十九29)。在《哥林多前书》一章14节中所提的「该犹」，就是提多犹士都，他的全名可能是「该犹·提多·犹士都」，而他是由保罗亲自给他施洗。在《罗马书》十六章23节强调他不单接待保罗，也接待了哥林多全教会，而在他家里聚会。

【以拉都(Erastus)是谁?】——「于是从帮助他的人中打发提摩太、以拉都二人往马其顿去，自己暂时等在亚西亚。」(徒十九22)「以拉都」名字的意思是蒙爱的，可爱的。他的名字在新约圣经中提过三次。从这三处圣经我们便能得知以拉都的一些情况了。《罗马书》十六章24节提到他管理哥林多城的银库。从《使徒行传》十九章23节，我们知道以拉都是保罗在哥林多传道一年零六个月期间所结的果子；他可能在信主之后辞去工作，帮助保罗传道，否则不可能受差派到处奔波，因此他必定是位热心敬虔服事主圣徒。保罗曾差派以拉都和提摩太往马其顿去传道，表示他是一位顺服的工人。保罗第三次旅行布道时，曾差遣他将捐项送去耶路撒冷(林前十六3~4)，帮助那里贫乏的圣徒们，表示他是一位充满有爱心的人。从《罗马书》和《提摩太后书》中，我们得知他后来定居哥林多，并且在该城中身居要职，但他仍能谦卑地事奉主，勇敢地为主作见证。他的生命和事奉必定是美善的，以至于保罗在殉道前，仍然不忘记提他的名，而记念他(提后四20)。

【默想】

- (一)保罗出外传道时，身边总有同工同行。今天在教会的事奉中，我们是否孤军作战、独力作工，亦或是跟所有同工群策群力地同心、同工呢？
- (二)因为接待圣徒，不知不觉就接待了天使(来十三2)。愿我们也能像耶孙热诚地接待圣徒，而不怕麻烦，因为不知不觉地给自己和全家带来了属天的祝福。
- (三)提多犹士都不单敬拜神，更以实际行动，接待神的仆人和全教会，愿我们也能打开自己的家为主和教会所用，而成为「主所中意的人」。
- (四)以拉都与保罗同工的美好见证，而被主视为「蒙爱的」人。愿我们在主的眼中也是如此。

12月22日——保罗与其他的同工(二)

【保罗第三次传道旅程的同工】

【该犹(Gaius)是谁?】——「满城都轰动起来。众人拿住与保罗同行的马其顿人该犹和亚里达古，齐心拥进戏园里去。」(徒十九 29)「该犹」名字的意思是「主」(Lord)。马其顿人「该犹」是保罗第三次外出传道时同行的同伴。在以弗所，银匠底米特引起骚乱，该犹和亚里达古被人强行拉进剧场去。该犹在当时虽然是一个很普通的名字，但因为他为福音受苦受逼迫，而没有使「主」的名受损。

【亚里达古(Aristarchus)是谁?】——「亚里达古」名字的意思是「善于治民者」。他曾在保罗第三次旅行布道时一同和该犹被暴民抓住(徒十九 29)，以后伴随保罗往耶路撒冷去(徒二十 4)。后来，保罗第四次旅行布道，他又与保罗从该撒利亚往罗马去(徒二十五 6，二十七 2)。在罗马，他与保罗一同坐监，作伴。因此，保罗在两封监狱书信中，对他的评价是相当中肯的，他不单是「与保罗同工的」(门 24)，并且「与他一同坐监的」(西四 10)。

【受教会之托携带捐款的同工】——「同他到亚西亚去的，有庇哩亚人毕罗斯的儿子所巴特，帖撒罗尼迦人亚里达古和西公都，还有特庇人该犹，并提摩太，又有亚西亚人推基古和特罗非摩。」(徒二十四 4)以上所记述的人，是由各地教会选派出来，陪同保罗，要把捐款送到耶路撒冷，济助贫苦的圣徒(林前十六 3~5)。这七人小组，其中三人来自马其顿所巴特、亚里达古、西公都，二位来自加拉太该犹和提摩太，另外两位则来自亚西亚推基古和特罗非摩，路加可能后来在腓立比中途加入。

【所巴特(Sopater)是谁?】——「所巴特」名字的意思是「拯救父亲」。他是庇哩亚人毕罗斯的儿子。在保罗第三次旅行传道时，他与其他六人亚里达古、西公都、该犹、提摩太、推基古和特罗非摩跟随保罗一同到亚西亚。以后圣经不再提到他的名字(徒二十四 4)。他虽在许多默默协助保罗传道的众多同工之一，却在保罗传道的事工上成为一股助力。

【西公都(Secundus)是谁?】——「西公都」名字的意思是「第二」。他是帖撒罗尼迦人。在保罗第三次旅行传道时，曾跟随保罗一同往马其顿和希腊，并在小亚细亚的特罗亚等候他(徒二十四 4)。他可能是「德丢」(第三的意思)的兄弟，为保罗写《罗马书》的代笔人(罗十六 22)；和兄弟「括土」(第四的意思)，是哥林多城的一位圣徒(罗十六 24)，他们为一父亲所生的四兄弟。圣经虽然只提到他名字一次，却让千百年来读经的人知道，他也曾经是保罗的同工和助手。

【推基古(Tuchicus)是谁?】——「推基古」名字的意思是「幸运」。他是亚西亚人。保罗第三次旅行传道时，他曾先去特罗亚等保罗(徒二十四 5)。这人常受保罗重要托付，后来他将保罗在罗马所写的《以弗所书》，及《歌罗西书》，送往这两地方的教会。更重要的是，他在那艰困危险的世代，成为主的「安慰使者，安慰了圣徒的心(弗六 21~22)。保罗称他为「亲爱的弟兄」，「忠心的执事」，及「一同作主的仆人」(西四 7~8)。后来保罗由耶路撒冷被押解到罗马时，推基古也在罗马陪伴保罗，推基古也成为保罗的「安慰使者」。但愿今天的教会能有更多的推基古。

【特罗非摩(Trophimus)是谁?】——「特罗非摩」名字的意思是「抚养的」。他的一生为主的缘故，抚养许多弟兄姊妹成为主的儿女。他是归信基督的外邦人，也是保罗的同工之一。保罗第三次旅行布道时，他随同保罗，从希腊经过马其顿，直到亚西亚。保罗第三次旅行传道时，他曾想去特罗亚等保罗(徒二十五 5)，与保罗同行同工，到耶路撒冷时，保罗曾被犹太人诬指为带特罗非摩进入圣殿，就污秽了圣殿，而成为骚动捉拿保罗的原因(徒二十一 29, 30)。但他并未因此退缩，反而继续与保罗同工、同行，可见他传道的心志非常坚定。后来，特罗非摩病了，保罗就留下他住的米利都(希腊一城名，在以弗所以南之海岸线上，提后四 20，徒二十 15)。特罗非摩为福音的缘故操劳以致患病，他跟随主到底的心志是可佩服的。

【默想】

(一)同工的真正意义就是：同心、同行、同苦、同乐、同祷告、同赞美、同事奉、同交通、同担当、同安慰、同鼓励、和同相爱。在教会的事奉中，若与这些同工一同事奉和配搭，真是好的无比！

(二)保罗和七位代表各教会的人一同携带捐款上耶路撒冷。这名单说出众教会的合一，真是美极了！

12月23日——保罗与其他的同工(三)

【与保罗一同坐过监的同工】

「打了许多棍，便将他们下在监里，嘱咐禁卒严紧看守。」(徒十六 23)

「又问我亲属与我一同坐监的安多尼古和犹尼亚安；他们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也是比我先在基督里。」(罗十六 7)

「与我一同坐监的亚里达古问你们安。」(西四 10 上)

「为基督耶稣与我同坐监的以巴弗问你安。」(门 23)

「独有路加在我这里。」(提后四 11 上)

圣经记载与保罗一同坐监的有那些人？

(一)西拉与保罗在腓立比传道时被打并下监(徒十六 23)，两脚上了木杻，约在半夜他们祷告唱诗时，地大震动，监门全开，领禁卒全家得救。他俩因是罗马公民，第二天得释放出监。

(二)在《罗马书》中，保罗提到安多尼古(Andronicus，意得胜的男人)和犹尼亚(Junia，意少年的)。圣经仅一处记载他们的事迹(罗十六 7)。他们两人都是犹太人，因此保罗称他们为「我的亲属」，就是同胞的意思。根据希腊原文，犹尼亚明显是女人的名字，也许是安多尼古的妻子。从保罗对他们的介绍，其中有三点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

1. 他们曾与保罗「一同坐监」——「坐监」(罗十六 7，西四 10，门 23)原文 sunaichmalotos，指一起被关在牢中的囚禁者(fellow prisoner)。「坐监」一语原来的意思是「作为战俘」，保罗是为福音的缘故坐监的，而把自己看为「战俘」。圣经并无明文记载他们与保罗「一同坐监」在何时、何处，只能说大概就是保罗自己说的「多下监牢」(林后十一 23)之其中一次。可想而知，他们必定为了福音的缘故受过逼迫和苦难，也因此和保罗「一同坐监」，确是值得人的尊敬。
2. 「他们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这句话有两种意思：(1)「使徒」在此为广义，指他们在众教会所差派的众同工中具有名望；(2)「使徒」在此为狭义，指他们被主的十二使徒所看重。他们的事奉和工作。因为本节原文在「在使徒中」之前有定冠词，故不少解经家同意第二种解释。
3. 「他们也是比我先在基督里」——这说明了他们先在保罗信主。此时保罗虽然已经大有名望，但仍然尊敬这两位属灵的前辈。

(三)保罗第一次被囚于罗马二年(徒二十八 30)，在《歌罗西书》和《腓利门书》中，保罗直接说到与他一同坐过监的，有帖撒罗尼迦人的亚里达古(西四 10)和歌罗西人的以巴弗(门 23)。事实上这些人并非因犯法而坐监，而是自愿陪伴保罗在罗马监狱中。当时罗马帝国律法许可犯人的亲朋好友来陪伴监中的犯人。对于其他同工虽未被直接提到与保罗一同坐监，但有可能他们也曾轮流陪狱。这些同工因为爱护保罗，为要服事他，甚至愿意在监狱中陪伴保罗，而一同过着艰苦的监狱生活。这样的爱心和忠心，实为我们的榜样。

(四)根据保罗所写的书信，路加也曾陪伴保罗的第一次坐监(西四 14，门 23~24)；而在保罗殉道之前，众人都离开他，只有路加仍在他身旁(提后四 11)。可见，他是勇敢、忠贞、可靠的同工。只有真正爱弟兄、敬重弟兄的人，才能为弟兄摆上自己，陪伴弟兄一同受苦。有人说的好，「一同坐监，是同一心志，为主受苦，在苦难上，同负一轭。一同坐监，是同一心灵仰望主，不让所爱的落单。一同坐监，以对方的舒服为主，以对方的生活为配合。一同坐监，不只陪同对方，更一起经历恩主的同在。我们与人一同坐监，是体会与主耶稣更深的联结，因祂也与我们同负苦难的轭。愿我们对人的爱，是来自的爱。」

【默想】

(一)在圣经中，我们虽然只能短短一瞥有关这些同工与保罗一同坐监的事迹，但亦足以见证他们在督里裹与保罗共患难，是同劳苦的忠心同工。在教会中，我们是否也有这样的同工呢？

(二)在教会历史上，这些同工虽然都默默无闻，然而他们在服事基督的事上，不畏艰难逼迫，甚至愿为弟兄而坐监，是何其鼓舞又安慰历世历代的圣徒。我们是否也愿意尽心尽力地服事基督与教会呢？

12月24日——帮助保罗到罗马的人

「当夜，主站在保罗旁边，说：『放心吧！你怎样在耶路撒冷为我作见证，也必怎样在罗马为我作见证。』」（徒廿三 11）

路加描述保罗从耶路撒冷被押往到罗马的旅程（徒廿一～廿八章），每一个事件都非常戏剧化，并且每一个过程都扣人心弦。在整个旅程中，神一方面为保罗打开了传福音的大门，使他可以藉分诉，在不同的人面前为主作见证，直到罗马。此外，每当保罗受到死亡的威胁之时，神叫万事互相效力，保守他的性命。结果保罗被平安无事地带到罗马，而应验了主对他所说的应许，「也必怎样在罗马为我作见证」。这段旅程其中有三个人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

- (一) 千夫长革老丢吕西亚(Claudius Lysias)——「那时大起争吵，千夫长恐怕保罗被他们扯碎了，就吩咐兵丁下去，把他从众人当中抢出来，带进营楼去。」（徒廿三 10）「革老丢吕西亚」（徒廿三 26）是千夫长的两个名字；「革老丢」是当时皇帝名，可能是他在加入罗马籍（徒廿二 28）时采用了此名；「吕西亚」为他本人的希腊名字。他曾三次保护了保罗。第一次，当保罗在耶路撒冷对百姓作见证时，众人喧嚷要除灭他（徒廿二 22）。但因神的介入，千夫长吩咐人，将保罗带进营楼去，而保全了保罗的性命。第二次，保罗第二天在公会前分诉时，引发公会成员的混乱。那时神再次干预，透过千夫长吩咐兵丁，把保罗从众人当中抢出来，并将保罗安全地送到了营地，而他又救了保罗的性命。第三次，当他听到共有四十多人同谋，想杀死保罗之后（徒廿三 12～15），便连夜派重兵将保罗从海路送往该撒利亚，并将保罗的案情报告给巡抚腓力斯。神的保守何等奇妙！祂借着每一件事、每一个人，包括罗马的千夫长保护保罗，使保罗有惊无险地从耶路撒冷到了该撒利亚。
- (二) 保罗的外甥——「保罗的外甥听见他们设下埋伏，就来到营楼里告诉保罗。」（徒廿三 16）圣经虽然未提出保罗外甥的名字是谁，对他的情况也没有记载，却详细的描述他拯救保罗的行动。他听见犹太人的计谋，就立刻到监狱见保罗；然后又把这个消息告诉千夫长吕西亚。因着他的勇敢、儆醒，和对保罗的关心，成为神拯救保罗的使者。他揭穿了犹太人的阴谋，使保罗免于死在犹太人的手中。保罗的一生虽然遭受无数次的危险，但每一次神总为保罗预备了及时的帮助。故保罗外甥听见和揭发谋害保罗的密谋，不可能是偶然的，而是主的作为。
- (三) 百夫长犹流(Julius)——为什么圣经特别提到百夫长的名字？因为犹流是一个见证人，见证了保罗被解赴到罗马途中，所发生的一切的经历的真实性。此外，他被神拣选，为了是要帮助并保护保罗。
 - (1) 他「宽待保罗」——「第二天，到了西顿；犹流宽待保罗，准他往朋友那里去，受他们的照应。」（徒廿七 3）「宽待」原文 philanthropos，是指客气地待人以礼，以恩慈待人。犹流性格仁慈，宽待保罗，还特准许他在西顿离船上岸探访朋友，并接受他们的接待（徒二十七 3）。神透过巡抚非斯都的安排，让犹流陪保罗到罗马。这也使我们看见神安排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罗八 28）。
 - (2) 他「要救保罗」——「兵丁的意思要把囚犯杀了，恐怕有泅水脱逃的。但百夫长要救保罗，不准他们任意而行，就吩咐会泅水的，跳下水去先上岸。」（徒廿七 42～43）当船搁浅之时，船上官兵怕犯人趁机逃脱，竟欲要先杀害所有的犯人。神透过百夫长犹流出手保护保罗，并安排全船的人逃生的计划，因而众人都平安的上了岸。因此，应验了保罗的预言，「一个也不丧失」（徒廿七 22）。这也是神对保罗的应许的实现，「也必怎样在罗马为我作见证」（徒廿三 11）。

【默想】

- (一) 当撒但要拦阻神的工作时，会挑起人的忿怒，并利用人的忿怒来迫害神的仆人。然而神必掌管整个过程，因一切都在祂主宰之手的管理和安排之下，并且祂借着每一件事、每一个人来成就祂所预定的美意。面对不同程度的逼迫及拦阻，我们是否深信神保守大的能，正如祂保守保罗一样？
- (二) 在保罗前往罗马的旅途中，我们看到神主宰的安排和奇妙的保守，而千夫长革老丢吕西亚，保罗的外甥，和百夫长犹流必然都是神所安排的人，使保罗完成神托付给他的异象和使命。神并没有应许我们人生一帆风顺，但祂能我们将我们所遇的危机，成为转机。我们是否经历过神保守的大能呢？

12月25日——见异象的哥尼流

【地点】该撒利亚。

【身分】罗马军官百夫长。

【亲属】全家敬畏神，信主得着圣灵的浇灌，但名字不详。

【性格】敬畏真神，热心行善。

【同时代人】彼得和使徒们。

【重要事迹】(一)哥尼流在祷告中见异象，蒙天使指示，邀请彼得传道。

(二)彼得还在讲道的时候，圣灵降在哥尼流家一切听道的人身上，众人就都希奇！

(三)由于圣灵的浇灌，证明哥尼流及其家人亲友确已信靠耶稣基督，得蒙赦罪，于是彼得便给他们施了洗。

【简介】

「在该撒利亚有一个人，名叫哥尼流，是意大利营的百夫长。他是个虔诚人，他和全家都敬畏神，多多赍济百姓，常常祷告神。有一天，约在申初，他在异象中，明明看见神的一个使者进去，到他那里，说：『哥尼流。』哥尼流定睛看他，惊怕说：『主阿，甚么事呢？』天使说：『你的祷告，和你的赍济，达到神面前已蒙记念了。』现在你当打发人往约帕去，请那称呼彼得的西门来。」(徒十1~5)

「百夫长哥尼流」(Centurion Cornelius)特指新约圣经中的一个人物。他是在罗马帝国犹太行省该撒利亚意大利营的一位罗马百夫长。该撒利亚是当时新建的海港，为巴勒斯坦地的政治和商业中心。由于哥尼流「是个虔诚人」，而且敬畏神，热心行善赍济人，并常常祷告。他也被人称为「是个义人」，且「为犹太通国所称赞」(徒十22)。只是他起初并没有听过基督的福音。一日在申初(下午三点)，他祷告之时，看见异象。神打发天使告诉他，他的祷告和赍济，已蒙神记念；更进一步地指示他，去请住在约帕硝皮匠西门家里的彼得来。哥尼流明白后，立即派两个家人和一个虔诚的兵去请彼得。彼得接受哥尼流的邀请，因为他知道这是主差他们来的。于是彼得一行共十人一同前往该撒利亚的哥尼流家。彼得等人到了哥尼流家里的时候，哥尼流已经请了他的亲属密友，等候他们。在那里，彼得开始向他们讲道。彼得还没说完，圣灵先降在听道的众人身上，于是彼得吩咐给众人施浸。圣灵的工作引导哥尼流全家信主受洗，而建立了第一个外邦人的基督徒教会，从而开启了向外邦人传福音的大门。

借着哥尼流全家得救，有三点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此事件之意义和结果：

(一)福音的大门向外邦人敞开了——此时，福音的见证由耶路撒冷、犹太全地、撒玛利亚(徒八1)，但仅限于传给犹太人为主。真正福音迅速的扩散到其他地区和外邦人，乃是从哥尼流一家人接受福音开始的，从而在该撒利亚建立了第一个以外邦人为主的基督徒教会。

(二)犹太人与外邦人不再有不来往的约束——(1)哥尼流在异象中看见神的使者，促使他得着神的指示，而主动地去寻找彼得来帮助他们。(2)彼得看见从天上来的异象，叫他吃俗物和不洁净的物，促使他明白神的心意，而到该撒利亚，向外邦人传讲福音。若非异象的显现，圣灵的催逼，彼得在犹太教的传统和习俗约束下，是不可能和外邦人来往，更不可能接受哥尼流的邀请。最后，彼得还在哥尼流家住了几天(徒十48)。可想而知，他们生命的联结因彼此的相交，而得以更坚固。

(三)圣灵降在「一切」听道的人身上——哥尼流家里所有的人，都得着了圣灵的浇灌。在圣经里，这是一个大事实，因为在圣灵里的受浸，使犹太人和外邦人没有属世的区别，而在基督的身体里都浸成了一个身体(林前十二13)。

【默想】

(一)哥尼流的祷告与虔诚，在神面前得着悦纳；而神更进一步借着圣灵的运行和哥尼流充分的配合，使他和他的全家成为神的儿女。我们是否看见传福音的秘诀乃在于人的祷告和顺服圣灵的行动？

(二)哥尼流不但自己敬畏神，并且也关心别人的灵魂，所以把他的「亲属、密友」邀到家中聚集，一面又打发人去请彼得来向他们传福音。最终他们都得着圣灵，而受浸归主了。这是家庭福音工作一个最好的榜样。我们是否也常打开自己的家，邀请亲戚、好友来听福音呢？

12月26日——为主所悦纳的哥尼流

「彼得就开口说：『我真看出神是不偏待人。』原来各国中，那敬畏主行义的人，都为主所悦纳。」
(徒十 34~35)

「彼得还说这话的时候，圣灵降在一切听道的人身上。」(徒十 44)

根据《使徒行传》第十章，福音的工作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就是无论是犹太人或者外邦人，都从一位圣灵受洗，归于基督的身体——教会(林前十二 13)。犹太人和希利尼人代表种族、语言、和文化的不同。然而在基督的身体里，再也没有属世的区别。既然哥尼流是第一个在犹太全地及撒马利亚以外信主的外邦人，并且他在教会历史中是位关键人物，值得我们研读他的事迹。

关于哥尼流蒙恩，而「为主所悦纳」，有二点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

(一)三一神的工作——我们知道哥尼流是个「虔诚人」(徒十 2)。他相信独一的真神，对神持有尊敬和惧怕的态度。他的生活行为不但使家人敬畏神，连他的下属也称赞他「是个义人，敬畏神，为犹太通国所称赞」(徒十 22)。但我们可以确定的是哥尼流的信主蒙恩，乃是三一神在他身上的救赎工作，包括了父神的计划，子神的完成，以及圣灵的实现。

- 1、父神主宰的安排——他远从意大利，调驻该撒利亚。可见神早已拣选他，使他得以听到福音，并以他的一家作为「万民得救」计划的开始。此外，神也预备好彼得，向人传讲福音。
- 2、子神完成神救赎计划——在彼得传讲的信息中(徒十 36~43)，他见证了子神如何成救了救恩：
(1)祂是万有的主，传和平的福音；(2)祂是怜悯人的主，周流四方行善事，医好凡被魔鬼压制的人；(3)祂是被杀的羔羊，被人挂在木头上；(4)祂是复活的主，被人看见；(5)祂是神所立定的，要作审判活人死人的主；和(6)凡信祂的人，必因祂的名，得蒙赦罪。
- 3、圣灵的运行——圣灵在哥尼流和家人身上动工，不仅使他们重生得救(约三 5)，同时也使他们经历：
(1)圣灵降在他们身上，使他们得着能力和见证神迹；以及(2)圣灵的内住，使基督成为他们的生命，结出成圣的果子。此外，有关圣灵的浇灌在圣经中只出现过两次：第一次是在耶路撒冷五旬节发生的事，是为着犹太人；第二次是在哥尼流的家，那是为着外邦人此二者虽然是在两个不同的地方，并在两个不同的时候。但是，这两次圣灵的浇灌是一件事的两个步骤，乃是将犹太人和外邦人都浸在圣灵里，并且一次永远的将祂的整个身体浸入圣灵里(林前十二 13)。所以，以后的基督徒都有份于(联于)这个事实，都浸成一个身体了。

(二)哥尼流的配合——除了三一神的工作之外，哥尼流首先顺服了神一步一步的引导，并且他也一步一步的领会和回应；接着，他听见了福音，因而信主，得着了神的救恩；同时，他也经历了圣灵的浇灌，因而印证了他的蒙恩得救。在《使徒行传》第十章，路加详细地描述哥尼流的蒙恩经过：

1. 哥尼流的祷告——

- (1)常常祷告神——他有虔诚和敬畏神的心，定时祷告成为他生活的一部份。
- (2)祷告蒙垂听——他有寻求神的心，故祷告有功效，而达到神面前，得着神的纪念和悦纳。
- (3)祷告时见异象——他有敏锐的心，在异象中清楚地看见神差遣的使者，而得到特别的指示。
- (4)顺服神的指示——他有顺服的心，明白神的指示后，立即打发人去请彼得，而得美好结果。

2. 哥尼流安排福音聚会——

- (1)热心的期待——他以期待的心，请了他的亲属密友们一起来听福音。
- (2)尊敬主的仆人——他以谦卑的心，俯伏迎接彼得。
- (3)听道的态度——他以受教的心，和其他的人一同专心倾听，接受主所吩咐的一切话。
- (4)得着圣灵的浇灌——他以喜乐的心，和其他的人一同受了圣灵，并接受圣灵的恩赐。
- (5)接受施洗——他以满足的心，和其他的人一同受洗，进入身体的交通，而开始了教会生活。

【默想】

(一)哥尼流在祷告中见异象，而顺服的神的指示。我们是否也常常祷告，为神铺路，并推展祂的行动？

(二)哥尼流家里所有的人，都得着圣灵的浇灌。我们是否也愿成为圣灵的管道，而让圣灵自由运行？

12月27日——谦卑受教的亚波罗

「有一个犹太人，名叫亚波罗，来到以弗所；他生在亚力山大，是有学问的，最能讲解圣经。这人已经在主的道上受了教训，心里火热，将耶稣的事，详细讲论教训人；只是他单晓得约翰的洗礼。…百基拉亚居拉听见，就接他来，将神的道给他讲解更加详细。他想要往亚该亚去；…他到了那里，多帮助那蒙恩信主的人；在众人面前极有能力，驳倒犹太人，引圣经证明耶稣是基督。」(徒十八 24~28)

「亚波罗」(Apollos)的名字曾十次记录在新约圣经中：其主要事迹记载在《使徒行传》十八章~十九章 1 节；在保罗的书信中，保罗也多次提到他与亚波罗的关系(林前一 12，三 4~6、22，四 6，十六 12，多三 13)。「亚波罗」是犹太人，生于非洲北岸埃及的亚历山大城(Alexandria 即现今的亚力山大)。此城位于埃及三角洲的西北岸，是罗马帝国第二个最重要的城市，该处犹太人甚多。此城也是希腊学术及文艺的中心，旧约圣经七十士希腊文译本就是在那里译成的。亚波罗可能是在亚历山大学校深受良好的教育。故他有学问口才，能讲解圣经。关于亚波罗的职事，有二点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

- (一)在以弗所的事工——在以弗所，特别留意他接受装备和教导的结果。亚波罗来到了以弗所，他讲道很有能力，又「心里火热」的「心」字原文是「灵」，因此亚波罗此时应已经灵里重生(约三 5)。他将耶稣的事，详细讲论教训人。然而亚波罗对福音的理解并不完整，因为他单晓得约翰的洗礼。这意味着他只传公义、道德、恨恶罪恶、悔罪改过，预备弥赛亚来到…等的教训，而不熟悉恩典福音的真理。当他在会堂里放胆讲道时，百基拉和亚居拉听见之后，就把亚波罗接到他们家中，把神的道给他讲解得更加详细。亚波罗也因在圣经的讲解上，有了更完整与更深的真理装备。
- (二)在哥林多的事工——亚波罗想要往亚该亚省的哥林多等地去的时候，以弗所的弟兄们便鼓励他去，并写信向哥林多教会介绍亚波罗，且请当地的门徒接待他。亚波罗到了哥林多，蒙恩信主的人多得帮助。他在众人面前极有能力，驳倒犹太人，证明耶稣就是他们的弥赛亚。

【保罗与亚波罗的关系】

「亚波罗算甚么？保罗算甚么？无非是执事，照主所赐给他们各人的，引导你们相信。我栽种了，亚波罗浇灌了，惟有神叫他生长。」(林前三 5~6)

「你要赶紧给律师西纳和亚波罗送行，叫他们没有缺乏。」(多三 13)

保罗是哥林多教会的建立者，而亚波罗则曾在哥林多作牧养的工作。可惜哥林多教会的中间有了党派之争(林前一 12)，乃是因有人说：「我是属保罗的」。又有人说：「我是属亚波罗的」，而导致教会出现分争，破坏了基督身体的合一。但保罗对于亚波罗并没有一点妒忌之心，反而对亚波罗在哥林多教会的作工给予极高的评价，并称他为同工。然而，保罗指出他与亚波罗都算不得甚么，他们无非是执事(服事圣徒的仆人)。保罗做「栽种」的工作，亚波罗做「浇灌」的工作，但神使教会生长。他们的工作虽有不同，但将来都要得自己的赏赐，因为他们都是神的同工。以后，保罗曾再三的劝亚波罗同弟兄们一起到哥林多去。但亚波罗不认为这时成行是神的旨意；不过，他表示几时有机会的话，便会到哥林多去。明显的是，他们之间毫无猜忌，而且彼此尊重。之后，保罗在给提多的信中，极其关心亚波罗。他嘱咐提多要赶紧给亚波罗送行，叫他不要有什么缺乏。可见，保罗将亚波罗看作是一位宝贵的同工。

【默想】

- (一)虽然亚波罗是一个有学问的人，并且深具说服人的能力和讲道的恩赐，故在公众面前他勇敢地讲解、阐释及应用旧约圣经来教导人。但他肯虚心接受百基拉和亚居拉的指正，实在难能可贵。巴不得教会中每一个服事的人，也都有谦卑受教的心，被主塑造，而成为祂合用的器皿！
- (二)保罗和亚波罗的恩赐各不相同，一个是奉差遣的使徒，一个则是「最能讲解圣经」的教师。但他们都是与神同工的。哦！教会中一切的事奉都应以基督为中心，以建造教会为目标。巴不得我们众人在教会中，无论是「栽种」或「浇灌」的服事，也都高举基督，并引人归回基督！
- (三)虽然亚波罗希腊名字意思是「毁坏者」，却成为神的「执事」(林前三 5)，领人归向基督；并且是「与神同工的」(林前三 9)，绝对受神的支配。马太亨利称他为，「一个充满生气和亲切的布道者」。巴不得我们众人在教会中的服事，也都心里火热，忠心地作教导、喂养、与造就人的服事！

12月28日——主耶稣的肉身兄弟雅各

【档案】

【地点】耶路撒冷、犹太。

【身分】使徒、耶路撒冷教会监督。

【亲属】父母——约瑟，母亲——马利亚，哥哥——耶稣，弟弟——约西、犹太、西门，几个妹妹——名字不详。

【性格】为人极为公义，生活敬虔，和富于鼓励。

【同时代人】十二使徒们、保罗、巴拿巴。

【重要事迹】(1)主耶稣被害以前，他原不相信祂；然而主耶稣复活后，他亲眼目睹主复活的显现。
(2)他曾和十二使徒们一起参与那次在耶路撒冷的祷告，之后他成为主耶稣的仆人。
(3)到彼得被希律王捉拿之时，已成为耶路撒冷教会的领袖。之后，他和彼得、约翰都被称为教会的柱石。
(4)在耶路撒冷会议，他是最后的断案人，而所议定的结果影响了教会史。
(5)他写《雅各书》给散居在各地的犹太人基督徒，而自称自己是耶稣基督的仆人。

【简介】

「作神和主耶稣基督仆人的雅各，请散住十二个支派之人的安。」(雅一1)

「以后显给雅各看，再显给众使徒看。」(林前十五7)

「雅各」这名在初世纪的犹太人和基督徒当中相当普遍，在新约四福音书里，至少提到五位名叫雅各的人。这里是指主耶稣的肉身兄弟雅各(太十三55)。在主耶稣被钉十字架之前，并不相信祂是神的儿子(可三20~21, 31~35; 约七5)。他后来所以会相信，乃因主向他显现了(林前十五7)。可见雅各归主，就是主复活的一个证据，而他也成了主复活的见证人之一。他且因生活非常虔敬，乃成为耶路撒冷教会的领袖。因此，保罗称他与彼得、约翰为教会的柱石(加二9)，在教会中甚具影响力：

- (一)彼得被天使从监狱里救出来后，曾特地请弟兄们把这事告知雅各(徒十二17)。从此可知，那时雅各已是耶路撒冷教会中主要负责人之一。
- (二)保罗悔改归主后三年之后，他到耶路撒冷去的时候，曾特别提到见过雅各(加一19)。可见那时雅各已是使徒之一。
- (三)他不但倍受圣徒们尊重，甚至被那些圣徒中的犹太主义者所利用，他们往往假藉雅各之名，吩咐新约的外邦人圣徒也要遵守摩西的律法(加二12; 徒十五1, 5, 24)。
- (四)为了外邦人圣徒是否该受割礼而特地召开的耶路撒冷大会，雅各乃是拍板定案的最后发言人(徒十五13~21)，可见其地位崇高，受众圣徒的敬重。
- (五)使徒保罗最后一次上耶路撒冷时，第二天便去见雅各和众长老(徒二十一18)。

雅各为人极为公义，因此众人称许他为「公义的雅各」。根据传说，他在信主后立志遵行律法作「拿细耳人」。故他不喝酒、也不吃肉，从没有用剃头刀剃过头；也没有用油抹过身；没有用过浴缸来沐浴，他只穿细麻衣。他喜欢独自进入圣殿，经常跪着祷告，膝盖因跪得太多太久起了厚厚的皮，像骆驼的膝盖一样。雅各是位真实祷告的实践者，早期教会称他为「骆驼膝盖」。在主后62年，他最后因拒绝否认主耶稣，被公会的人从圣殿的殿顶推下，又用石头击成重伤，他仍跪地求神赦免迫害者，终至被木棍打死。传说当他殉道时，旁观的群众有人说：「义人雅各是在为你祷告」。雅各就是这样荣耀地去见他的主，也是他肉身的哥哥耶稣。

【默想】

- (一)遇见复活的主，雅各的生命完全彻底的改变。他写《雅各书》时，强调他是作「神和主耶稣基督的仆人」。求主在教会中兴起更多的雅各，在神的家中作主奴仆，以服事主和圣徒为职志。
- (二)雅各以粗糙得像骆驼的膝盖为我们示范如何成为一个祷告的人。让我们从雅各身上学习祷告的功课。愿祷告成为我们的生活，借着祷告把我们生活中的每一环节，都和神联在一起。

12月29日——雅各与《雅各书》

【《雅各书》的中心信息】

《雅各书》主要专论信心，是基督徒在实际生活彰显的「行为手册」。本书勉励当时散住各地、处在逼迫苦难中的犹太基督徒，在世界上应当如何过好正常的基督徒生活。本书重要内容，系论到门徒在试炼中的喜乐，信心不疑的祈求，忍受试探的人有福，听道行道的需要，真实无虚的虔诚，在信上富足的应许，遵守至尊的律法，信心与行为的表现，舌头话语的过失，上头来的智慧，与世俗为友的害处，对批评论断的警戒，不去行善之罪，积攒财宝的败坏，忍耐等候主来的盼望，信心祷告的功效，以及最后强调罪人回转，灵魂得救的重要等事。

【《雅各书》的重要性】

- (一)《雅各书》虽然只有短短的五章，但文字简洁；其中包含许多谈及伦理道德的精简智慧之言，可以说是基督徒最实用的生活与行为的指导。本书被称为「新约的箴言书」，因其体裁与旧约的《箴言》的格言相似，且强调智慧的重要(一5，三13，15，17)；并且本书引用本书主耶稣的「登山宝训」比新约其他的书所引用的更多。雅各从不提及他就是主耶稣在世的兄弟，在《雅各书》中他自称是「主耶稣基督的仆人」，可见他那真正谦卑的态度和生命。在《雅各书》中，他强调将福音生活出来。他认为活的信心当在「行为」上表明出来，否则那信心是死的，没有生命的。本书乃是一面属灵的镜子，使我们在听道与行道，信心与行为，传道与说话，属灵与属世，谦卑倚靠神与克尽作人本份，上列两者之间取得平衡，成为正常的基督徒。
- (二)《雅各书》可能是新约圣经中最早写成的书卷，书中虽具有浓厚犹太背景和书中的遣词用字也有明显的犹太色彩，例如提及「会堂」(雅二2)、「祖宗亚伯拉罕」(雅二21)、「万军之主」(雅五4)，且多处引用旧约例证(雅二25；五11，17)等，但书中的教导超越时间，仍适用于今天的基督徒。本书是新约圣经中最多命令的一卷，在短短一百零八节经文中，便有五十四个命令(命令句式)，而其中所涉及敬虔生活的原则仍然适用，且是十分重要的。本书提供给我们务实的警戒，指出古今圣徒都同样具有一个危险的倾向，那就是我们有可能专注于建造属灵的空中楼阁，而忽略了脚踏实地的生活，以致表里不一，亏缺了神的荣耀。此外，马丁路德初时对本书信误解，称此书为「稻草书信」，因他不能使用这书信为「因信称义」的真理去争战。但经数年以后，他的看法才有了新的改变，认为本书实为保罗书信的补充，因为人因信称义的证据，是从他的行为看出来的。因此，我们今日读本书信，仍应持着神也藉此书信向我们说话的态度来加以领受，而从其中得到帮助。因为本书信中所涉及的敬虔生活原则，超越过时间，仍适用于今天的基督徒。江守道说的好，「为了宗教改革我们感谢神，因为把因信称义这个问题澄清了。但在另一方面，宗教改革以后，基督教陷入一片混淆中：我们既因信称义，那又怎样？神对我们还有甚么要求？神赐这个生命给我们，是为了甚么？我们有甚么方法可以在地上荣耀神？我们该这样作吗？一定要作吗？这一切问题都可以在《雅各书》里找到答案。」

【《雅各书》与《箴言》，《马太福音》和《加拉太书》的关系】

- (一)按其写作的形式有如格言集，书中多采用谚语和精简的句子等，且格式简单。内容与旧约的《箴言》相似，两者均强调智慧，讲论敬畏神者该有的行为表现，故本书可视为新约的《箴言》书。
- (二)按其写作的内容，似乎多处引用了主耶稣的「登山宝训」，故本书可与《马太福音》彼此对照，
- (三)按其写作的重点「人称义是因着行为」，正与《加拉太书》的「人称义是因着信心」相辅相成；一个是强调得救以后的行为，另一个是强调得救以前的信心；一个是说真信心必然会产生出行为来，另一个是说没有信心的行为不能使人得救。论点和角度不同，决非彼此矛盾。

【默想】

- (一)任何人若想要知道基督徒如何活出圣洁、敬虔、公义的生活，就必须读《雅各书》。
- (二)任何人若想要知道基督徒如何将活的信心应用到实际的日常生活，包括在胜过试探上，在行为上，在言语上，在纯洁的品格上，以及在祷告的生活上，就必须读《雅各书》。

12月30日——《约翰叁书》中三位不同的人物

《约翰叁书》乃是使徒约翰写给亲爱的弟兄该犹，鼓励他继续在爱中接待为真理出外作工的弟兄强调要拒绝款待假教师，而《约翰叁书》则强调当在真理和爱中款待作客旅的弟兄。约翰写本书的另一个动机，乃是警戒「好为首」、没有爱心的丢特腓。丢特腓不但拒绝约翰所写了一封简短的书信给当地的教会，且「用恶言妄论」约翰和他的同工们，并且禁止本地圣徒接待约翰的同工，违者「赶出教会」。约翰知道后，立即写成此书便交低米丢带给该犹，并宣告不久他将亲自前往，当面解决问题。

这封简短书信的背景生动地描绘了初期的教会生活。书中使徒约翰用简洁的文笔，将在教会中三位不同的人物描写出来：

- (一)该犹(原文 Gaios, 意主)——「**亲爱的兄弟啊，愿你凡事兴盛，身体健壮，正如你的灵魂兴盛一样。**」(约叁 2)从《约翰叁书》的内容可知：(1)他是作者使徒约翰在真理中所亲爱的一位弟兄；(2)他的身体可能不怎么健壮；(3)他的灵魂(原文「魂」)却相当兴盛，对人满有爱心；(4)他不但心里存有真理，且按真理而行；和(4)他经常接待出外为真理作工的客旅弟兄们，被多人在教会面前为他作见证。当约翰从弟兄们的见证得知该犹在教会中良好的表现，就大大欢乐。约翰赞许热心慷慨的该犹，因为他的事奉乃是信实忠诚、殷勤好客、宽宏大量、慷慨大方；尤其是与他人保持爱的关系。因此约翰写此书信一面赞许他，一面又再鼓励他继续忠心地爱中接待客旅，并供应和承担那些在真理上为神作工，对于外邦人一无所取之弟兄们的需要(这是初期教会神的工人凭信心过生活的凭证)。同时，他的身体状况可能不太好，约翰则祝祷他凡事兴盛，身体健壮。
- (二)丢特腓(原文 diotrefes, 意被丢斯所抚养的)——「**我曾略略的写信给教会，但那在教会中好为首的丢特腓不接待我们。**」(约叁 9)约翰提到这个位在教会中好为首的丢特腓的恶行，因为他：(1)在教会中好为首；(2)用恶言妄论使徒和同工们；(3)自己不接待使徒和同工们；(4)又禁止有心愿想接待的圣徒；和(5)将实际接待的圣徒赶出教会。此人可能是地方教会中一个长老。他热爱权力和势力，在教会中好自为首，垄断权柄，不尊重基督为元首的地位，不接待神所接待的人，控制别人的善行。他不接待使徒约翰和同工，并且用恶言妄论使徒，禁止别人接待弟兄，且将接待弟兄的人赶出教会。根据传说，就在《约翰叁书》成书之后，使徒约翰到该犹当时所在的地方，亲自解决了丢特腓的问题，并革除其教会的牧职，而以该犹取代。
- 摩根说的好：「这一节经文把这个人的性格揭露出来。『那在教会中好为首的丢特腓』，好为首就是爱心的大敌，因为『爱…是不求自己的益处』，而且这也是异端的精神，不是值得嘉许的智慧。虽然没有证据证明他是传异端教训的，但却有证据证明他是使徒权柄的。一般来说，不顺服的人总有一天会变成大独裁者的。丢特腓因为不顺服，所以他就失去爱。」
- (三)低米丢(原文 demetris, 意得胜的)——「**低米丢行善，有众人给他作见证，又有真理给他作见证；就是我们也给他作见证。你也知道我们的见证是真的。**」(约叁 12)约翰向该犹推荐了低米丢，因为他：(1)有众人作见证；(2)有真理作见证；(3)约翰自己也为他作见证。可见他为主发光，内外一致，是信行合一的良善圣徒，而他美好的见证是众人所知的。他可能是一位出外为主作工的弟兄，而是把《约翰叁书》带给该犹的人。

这三位人物今天都可能出现在同一教会中，值得我们省察。读完《约翰叁书》，看看我们在教会中像哪一个人？像该犹一样乐于付出？像低米丢那样行善？还是像丢特腓那样自我膨胀、紧抓权力呢？求神给我们恩典去效法好的榜样，可不是坏的榜样！

【默想】

- (一)初期教会生活圣徒相交的特色——开放家庭，接待圣徒！今天我们在教会中是否也有这种实行？约翰对该犹的称赞，指出他爱神、爱人，乐于接待为主作工的人。我们否有接待过弟兄姊妹吗？
- (二)约翰对丢特腓的指责，指出他专制、骄横、狭隘忌才、无情无义。今天在教会中是否仍充斥诽谤、骄傲、妒忌、独裁等恶行呢？
- (三)约翰对低米丢的举荐，指出他行善振奋人心，众所周知。我们的行善是否有人印证呢？

12月31日——主耶稣的肉身兄弟犹大

「耶稣基督的仆人，雅各的弟兄犹大，写信给那被召、在父神里蒙爱、为耶稣基督保守的人。」(犹1)

【《犹大书》的作者是谁】

本书作者自称是「耶稣基督的仆人，雅各的弟兄犹大」。在新约圣经中，本书之外记载名叫犹大的至少有六位：(1)卖主的加略人犹大(太十4)；(2)主耶稣的肉身弟兄犹大(太十三55)；(3)雅各的儿子犹大(路六16)；(4)加利利的犹大(徒五37)；(5)扫罗得救后接待他的大马色人犹大(徒九11)；和(6)称呼巴撒巴的犹大(徒十五22)。上述六位犹大，仅主耶稣的肉身弟兄犹大符合本书作者自称「雅各的弟兄犹大」的条件，因为主耶稣的弟兄当中也有一位名叫雅各(参太十三55)，他就是《雅各书》的作者(雅一1)，又被称为「教会的柱石」(加二9)。虽然另一位雅各的儿子犹大(路六16)，和合本小字注明：「儿子或作兄弟」(徒一13)，但他是十二使徒之一，而本书17节说：「你们要记念我们主耶稣基督的使徒从前所说的话。」这表示本书作者自己并不在使徒之列。由此我们可以得出一个结论，本书的作者犹大就是主耶稣的肉身弟兄犹大，他也是雅各的弟兄(太十三55；可六3)。

至于主耶稣的肉身弟兄犹大，新约圣经也未详载他的言行。我们仅知他可能和他的弟兄雅各一样，起初并不信主(约七5)，当主死而复活以后向他们显现(林前十五6~7)，这才使他们相信祂，并且蒙召成为主的仆人。他可能有分于耶路撒冷楼房中的恒切祷告(徒一14)。当他的弟兄雅各成为耶路撒冷教会的长老(徒十五4,13)；犹大自己却甘心退居幕后，不求权位，默默服事。之后，犹大则可能带着妻子到各地往来作工传道(林前九5)，这使他有办法接触到那班异端假教师，对他们的邪说与恶行有第一手的经历，因此才会如《犹大书》所记，对他们深恶痛绝。在《犹大书》，犹大跟他的兄弟雅各一样的谦卑，不称自己是主耶稣的肉身兄弟，而称是祂的奴仆。根据传说，犹大的孙儿们曾于主后九十年左右，因身为基督徒的罪名，被带到罗马皇帝多米田面前受审。皇帝看见他们因长久以来务农而变得粗糙的一双手，就认定他们是毫无威胁的犹太平民，于是释放了他们。

【犹大与《犹大书》】

犹不大仅在《犹大书》指出我们为何要持守真道的原因，也积极地教导我们如何蒙保守，而不至失脚的秘诀。因此，本书的重要性如下：

- (一)《犹大书》是一封简短、有力而满了严厉话语的信，针对当前离经背道的事，作者呼吁圣徒要为真道竭力抗辩。这真道是指我们的信仰，就是神所赐给我们的所有真理，亦即是全本圣经，是已经「一次交付」给圣徒了。这指明在圣经以外，再没有其他新的真理和启示了，可是现在已受到歪曲、否定和破坏。为此犹大向圣徒发出紧迫的呼声：「亲爱的，我尽心竭力写信给你们，论到我们共享之救恩的时候，就不得不写信劝你们，要为那一次永远交付圣徒的信仰竭力争辩」(3节另译)。我们每一位都有责任为真道争辩，以维护神话语的纯正和主的见证。本书为一封极富挑战性的书卷，向历代的圣徒发出为真理竭力争辩的挑战。因此，任何人若想要知道如何在真道的争战上得胜，并保守自己不受异端邪说和世俗潮流的冲击，就必须读本书。
- (二)《犹大书》与我们现今的时代有着密切的关系。本书告诉我们一些发生在使徒行传时代之后，早期教会里的历史事件。在圣灵的主宰下，它被置于启示录之前，这好像告诉我们，其中的信息对于预备主的再来是极为重要的；从预表来说，使徒行传收录了教会历史的开端，而本书则指出在主耶稣降临之前，教会中将出现普遍背道的现象，以致道德沦亡，邪恶横行。虽然如此，本书积极地教导我们得胜与成圣的秘诀和步骤，而保守不至失脚，好在祂荣耀之前，欢喜站立得稳。因此，任何人若想要知道教会时代的末了所发生的事和圣徒当有的态度，就必须读本书。

【默想】

- (一)犹大身为耶稣的肉身兄弟，而归主之后，却自称是「耶稣基督的仆人」。「仆人」这个字的原意就是奴仆。今天我们是否愿意成为耶稣的奴仆，而不再为自己而活，乃是为服事主而活呢？
- (二)犹大要我们竭力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争辩。今天我们是否可有这样为真道争辩的心志呢？我们又应如何为真道竭力争战，而装备自己呢？